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慧点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重大风险提示”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41%，何雄与李晓毓系夫妻关系，同时何雄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晓毓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二、潜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79 名，其中何雄持有公司 10,331,750 股，占总股本的 28.2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雄之配偶李晓毓持有公司 3,709,750 股，占总股本的 10.15%，何雄和李晓毓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除第二大股东覃仕林持有 9,748,750 股，占总股本的 26.67%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虽然覃仕林已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与公司其他股东（除覃玥力外）无关联关系，承诺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现在、将来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覃仕林出具了认可何雄和李晓毓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说明。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其他股东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转让，未来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四、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聚焦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为该领域提供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作为核心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产品。公司所在的触摸屏行业，因其产品的属性决定了行业的增长，并主要取决于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增长。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等因素都将影响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触摸屏是目前最为便捷的人机交互方式，随着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智能概念的落地，让触摸屏技术拥有了更广泛的应用领域。作为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切入点，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产品量大、覆盖面广，发展潜力巨大，企业纷纷涌进该行业；但与此相匹配的国内人机交互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却很激烈。但是随着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未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六、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短，技术更迭快，新产品的替代与成长具有突然性及爆发性的特点。快速地更新换代要求企业灵活，能适时完成切换。为应对可能的技术更新，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引进与资金投入，积极储备新技术，也争取早日推出新产品，并逐步提高新产品收入，在快速更新的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但如果公司技术方向选择与未来主流不符，或不达预期效果，或进度大幅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触摸屏生产和研发的企业较多，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生产设备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适应企业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要求，未来公司仍需不断引入优秀的中高级人才，加大技术人员的培养，逐步形成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公司地处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ITO 玻璃、白玻、油墨、清洗剂、保护胶、保护膜、电容式触摸 IC 和柔性线路板等。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但如果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九、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6%、91.5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重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十、子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深圳慧点生产、办公所需的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报告期内，深圳慧点与深圳市永盛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期限为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止的为期3年的租赁合同。2015年6月，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期限为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租赁合同。2016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从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为期5年的长期租赁合同。虽然深圳慧点已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公司客观上存在如果因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违约，而又未能及时寻找到经营场所，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尚比较小，内部管理不尽完善，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也在逐步完善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发生过占用公司400.00万元资金的情形，该笔款项虽已于2016年3月11日归还至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规范不到位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231,681.96元和1,253,468.84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客户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一般客户的回款周期为1-3个月，部分重要客户的回款周期为3-6个月，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较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01%和98.1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5倍和0.3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96倍和0.19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56,187.18元、-2,772,018.79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00,000.00元和16,950,000.00元。虽然公司2015年起开始拓展融资渠道，缩减借款规模，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抵押物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转型从事触摸屏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公司触摸屏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市场，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等都将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随着业务的扩张而优化完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15%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2013年9月3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年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2016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将面临回归至25%的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
四、历史沿革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9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9
九、相关机构情况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3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5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七、公司发展计划	8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6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情况	106
五、同业竞争	108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1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1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9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49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56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9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4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204
十二、公司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205

十三、重大风险提示.....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3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18
第六节 附件	21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9
三、法律意见书.....	219
四、公司章程.....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9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慧点科技、湖北慧点	指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飞鹰电子	指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慧点、慧点光电	指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上海德骏	指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德骏基金	指	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大坝电动车	指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远佳置业	指	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运润	指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秭归君盛	指	秭归君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秭归众盛	指	秭归县众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鑫科蓝	指	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多宝互联网	指	深圳多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基金	指	深圳神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赛贸易	指	广州嘉赛贸易有限公司
前海富国	指	深圳前海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投行圈	指	深圳投行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仕外田源	指	湖北仕外田源网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由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秭归县扶贫办	指	秭归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CEO	指	首席执行官
MD	指	董事总经理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志凌伟业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机界面	指	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
IQC	指	来料质量控制
PQC	指	过程质量控制
QA	指	质量保证
keys pattern	指	键模式
宜昌南玻	指	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OGS	指	OGS (One glass solution)结构：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ITO导电膜及传感器的技术。一块玻璃同时起到保护玻璃和触摸传感器的双重作用
ITO 玻璃	指	又称 ITO 导电玻璃，是在钠钙基或硅硼基基片玻璃的基础上，利用磁控溅射的方法镀上一层氧化铟锡（俗称 ITO）膜加工制作成的
无尘车间	指	无尘车间是指一定空间范围内之空气中的微粒子、有害空气、细菌等之污染物排除，并将室内之温度、洁净度、室内压力、气流速度与气流分布、噪音振动及照明、静电控制在某一要求范围内，而所给予特别设计之房间。亦即是不论外在之空气条件如何变化，其室内均能俱有维持原先所设定要求之洁净度、温湿度及压

		力等性能之特性
千级无尘车间	指	微尘数量被严格控制在每立方米 1000 个以内，这也就是业内俗称的 1K 级别
蚀刻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蚀刻技术可以分为湿蚀（wet etching）和干蚀刻（dry etching）两类
PMC	指	即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形式，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 和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Tesla Model S	指	TESLA MODEL S 电动车共有 4 款动力配置，售价 10 万美元，被称为汽车行业的 Apple
Gartner	指	Gartner Group 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它是第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和分析的公司。它为有需要的技术用户来提供专门的服务
物联化	指	部分概念、技术和应用在原有基础上运用物联网的理论和技术支持进行升级优化从而具有先进、互联和智能三大特征的过程
TP	指	触控面板
MID	指	移动互联网设备，即 Mobile Internet Device
ITO 靶材	指	ITO 粉末和 TIO 靶材为氧化铟和氧化锡的混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特殊功能氧化物陶瓷材料
PET 基膜	指	PET 膜又名膜耐高温聚酯薄膜。它具有优异的物理性能、化学性能及尺寸稳定性、透明性、可回收性，可广泛的应用于磁记录、感光材料、电子、电气绝缘、工业用膜、包装装饰等领域
玻璃基板	指	是平板显示（FlatPanel display, FPD）产业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是一种表面极其平整的薄玻璃片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控
G+G	指	电容屏，传感器玻璃+钢化玻璃盖板结构
超声波清洗	指	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目前所用的超声波清洗机中，空化作用和直进流作用应用得更多
G+F 电容屏	指	表面钢化玻璃+薄膜 FILM 材质的触摸屏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规划的起止时间：2011-2015 年
6S 管理	指	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

		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Ecurity)
NPD DisplaySearch	指	市场研究机构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又称软性线路板、柔性印刷电路板、挠性线路板
TVOC	指	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室内有机气态物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Huidia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号:	91420500667679664P
注册资本:	36,553,000 元
实收资本:	36,553,00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湖北省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195 号
邮编:	443600
电话:	0717-2860429
传真:	0717-2860502
电子邮箱:	postmaster@hdtouch.com.cn
董事会秘书:	郑俊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	智能工业控制设备、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制品、光学镜片、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触控开关面板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慧点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6,553,000 股
交易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起设立，公司现有股东中何雄、覃仕林、李晓毓、覃玥力是公司发起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1	何雄	10,331,750	28.27	0	10,331,750
2	覃仕林	9,748,750	26.67	0	9,748,750
3	李晓毓	3,709,750	10.15	0	3,709,750
4	覃玥力	3,709,750	10.15	0	3,709,750
5	德骏基金	1,000,000	2.74	1,000,000	0
6	张林春	530,000	1.45	530,000	0
7	王颖	500,000	1.37	500,000	0
8	崔群	440,000	1.20	440,000	0
9	朱明华	400,000	1.09	400,000	0
10	付丹妮	400,000	1.09	400,000	0
11	郑国虎	350,000	0.96	350,000	0
12	杨婉蓉	350,000	0.96	350,000	0
13	李肃	330,000	0.90	330,000	0
14	汪浩波	300,000	0.82	300,000	0
15	黄燕	200,000	0.55	200,000	0
16	刘荣新	200,000	0.55	200,000	0
17	邓萍	200,000	0.55	200,000	0
18	万春兰	200,000	0.55	200,000	0
19	郑榕	170,000	0.47	170,000	0
20	刘海波	170,000	0.47	170,000	0
21	刘兴科	150,000	0.41	150,000	0
22	张素珍	120,000	0.33	120,000	0
23	赵会朝	100,000	0.27	100,000	0
24	杨会兰	100,000	0.27	100,000	0
25	李国善	100,000	0.27	100,000	0
26	张彦民	100,000	0.27	100,000	0
27	谭洪祥	100,000	0.27	100,000	0
28	李云松	100,000	0.27	100,000	0
29	骆斌	100,000	0.27	100,000	0
30	林学东	100,000	0.27	100,000	0
31	彭亚民	100,000	0.27	100,000	0
32	熊敏	100,000	0.27	100,000	0
33	杜忠	90,000	0.25	90,000	0
34	傅祥豪	80,000	0.22	80,000	0
35	王珍玉	80,000	0.22	80,000	0
36	黄瑾	70,000	0.19	70,000	0
37	熊汉华	70,000	0.19	70,000	0

38	朱淑敏	60,000	0.16	60,000	0
39	鄢开红	60,000	0.16	60,000	0
40	杨国尧	60,000	0.16	60,000	0
41	马嫦蓉	60,000	0.16	60,000	0
42	黄彦	50,000	0.14	50,000	0
43	傅晓琼	50,000	0.14	50,000	0
44	李庆三	50,000	0.14	50,000	0
45	李红艳	50,000	0.14	50,000	0
46	刘常春	50,000	0.14	50,000	0
47	余宇婷	50,000	0.14	50,000	0
48	柳其娥	50,000	0.14	50,000	0
49	马玉兰	50,000	0.14	50,000	0
50	詹应华	50,000	0.14	50,000	0
51	孙洪涛	50,000	0.14	50,000	0
52	周毅真	50,000	0.14	50,000	0
53	陈军芳	40,000	0.11	40,000	0
54	成丽蓉	40,000	0.11	40,000	0
55	李振修	40,000	0.11	40,000	0
56	杨又兵	40,000	0.11	40,000	0
57	闵莉	40,000	0.11	40,000	0
58	贺必芳	33,000	0.09	33,000	0
59	郝国锋	30,000	0.08	30,000	0
60	惠枫	30,000	0.08	30,000	0
61	赵学琴	30,000	0.08	30,000	0
62	黄娟斌	30,000	0.08	30,000	0
63	周萍	30,000	0.08	30,000	0
64	吴道支	30,000	0.08	30,000	0
65	付荣桂	30,000	0.08	30,000	0
66	杨红艳	30,000	0.08	30,000	0
67	杨锦	30,000	0.08	30,000	0
68	杨红斌	30,000	0.08	30,000	0
69	汪道清	30,000	0.08	30,000	0
70	李梦婷	30,000	0.08	30,000	0
71	王尚联	30,000	0.08	30,000	0
72	章琳	30,000	0.08	30,000	0
73	周红军	30,000	0.08	30,000	0
74	杜咏梅	30,000	0.08	30,000	0
75	杨健	30,000	0.08	30,000	0
76	温欣荣	30,000	0.08	30,000	0

77	董芳芳	30,000	0.08	30,000	0
78	何耿双	30,000	0.08	30,000	0
79	陈芮	30,000	0.08	30,000	0
合计		36,553,000	100.00	9,053,000	27,50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雄先生将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10,331,750 股全部质押给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债权合同提供无偿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除上述情况，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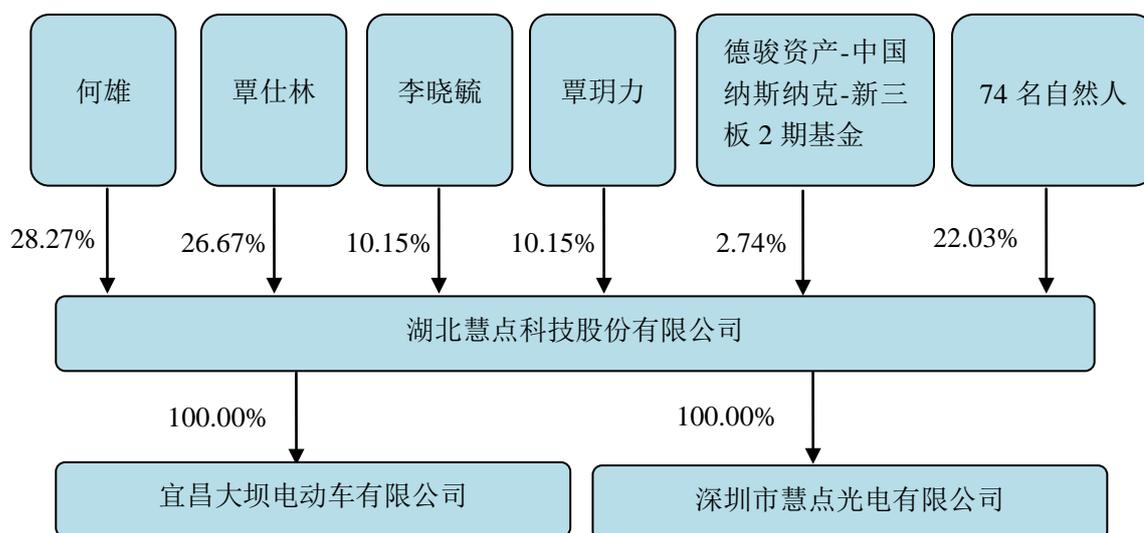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何雄先生，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公司成立至今，除了 2008 年 4 月到 2008 年 6 月期间王锋为第一大股东外，何雄先生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雄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0,331,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7%，何雄之配偶李晓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9,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5%，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041,5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1%。何雄先生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何雄先生，公司董事长，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 年 6 月毕业于宜昌市林业学校园林专业，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秭归县园林绿化所从事园林绿化工作；200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湖北华扬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喷塑支架车间负责人；2007 年 11 月至今，创立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

除投资本公司外，何雄先生还持有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何雄先生和李晓毓夫妻二人，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331,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27%，李晓毓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709,7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15%，何雄先生与李晓毓女士系夫妻关系，夫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041,500 股，合计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41%，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除何雄、覃仕林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公司第二大股东覃仕林（持股比例 26.67%）已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与公司其他股

东（除覃玥力外）无关联关系，承诺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现在、将来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覃仕林出具了认可何雄和李晓毓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说明。

（3）有限公司阶段，除王锋在 2008 年 4 月到 2008 年 6 月期间担任总经理外，何雄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李晓毓女士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何雄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处理有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二人均表示意思一致，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何雄先生与李晓毓女士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8.41%，通过所持公司股份及在公司任职，能够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形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应当将何雄先生和李晓毓女士夫妻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何雄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李晓毓女士，公司董事，1985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湖北省潜江市卫生学校，中专学历。2003 年 7 至 2005 年 12 就职于秭归县人民医院，任护士；2006 年 1 月至今待业在家；2014 年 2 月成为有限公司股东。2015 年 9 月 1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除投资本公司外，李晓毓女士还持有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何雄	境内自然人	10,331,750	28.27
2	覃仕林	境内自然人	9,748,750	26.67
3	李晓毓	境内自然人	3,709,750	10.15
4	覃玥力	境内自然人	3,709,750	10.15
5	德骏基金	基金	1,000,000	2.74
6	张林春	境内自然人	530,000	1.45
7	王颖	境内自然人	500,000	1.37
8	崔群	境内自然人	440,000	1.20
9	朱明华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9
10	付丹妮	境内自然人	400,000	1.09
11	郑国虎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96
12	杨婉蓉	境内自然人	350,000	0.96
13	李肃	境内自然人	330,000	0.90
14	汪浩波	境内自然人	300,000	0.82
15	黄燕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55
16	刘荣新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55
17	邓萍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55
18	万春兰	境内自然人	200,000	0.55
19	郑榕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47
20	刘海波	境内自然人	170,000	0.47
21	刘兴科	境内自然人	150,000	0.41
22	张素珍	境内自然人	120,000	0.33
23	赵会朝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24	杨会兰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25	李国善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26	张彦民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27	谭洪祥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28	李云松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29	骆斌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30	林学东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31	彭亚民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32	熊敏	境内自然人	100,000	0.27
33	杜忠	境内自然人	90,000	0.25
34	傅祥豪	境内自然人	80,000	0.22
35	王珍玉	境内自然人	80,000	0.22

36	黄瑾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9
37	熊汉华	境内自然人	70,000	0.19
38	朱淑敏	境内自然人	60,000	0.16
39	鄢开红	境内自然人	60,000	0.16
40	杨国尧	境内自然人	60,000	0.16
41	马嫦蓉	境内自然人	60,000	0.16
42	黄彦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3	傅晓琼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4	李庆三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5	李红艳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6	刘常春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7	余宇婷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8	柳其娥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49	马玉兰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50	詹应华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51	孙洪涛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52	周毅真	境内自然人	50,000	0.14
53	陈军芳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54	成丽蓉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55	李振修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56	杨又兵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57	闵莉	境内自然人	40,000	0.11
58	贺必芳	境内自然人	33,000	0.09
59	郝国锋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0	惠枫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1	赵学琴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2	黄娟斌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3	周萍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4	吴道支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5	付荣桂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6	杨红艳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7	杨锦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8	杨红斌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69	汪道清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0	李梦婷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1	王尚联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2	章琳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3	周红军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4	杜咏梅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5	杨健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6	温欣荣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7	董芳芳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8	何耿双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79	陈芮	境内自然人	30,000	0.08
合计			36,553,000	100.00

何雄先生与李晓毓女士系夫妻关系，覃仕林先生与覃玥力女士系兄妹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实际控制人何雄所持股份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2、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 何雄

何雄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2) 李晓毓

李晓毓女士，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3) 覃仕林

覃仕林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197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0年7月毕业于巴东县高级中学，高中学历。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在北京军区三十八集团军服役；1994年9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美联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1999年10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深圳通业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2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并由股份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覃玥力

覃玥力女士，监事会主席，197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年7月毕业于巴东职业技术学校旅游专业，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校，大专学历。1996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安莉芳（中国）服饰有限公司，任统计员；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南山区正昌电子厂，任统计员；2008年8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9月18日，经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并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5) 张林春、王颖等 74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各位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资料、《自然人股东适格性调查表》以及《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张林春、王颖等 7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6) 德骏基金

德骏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74%。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26517），德骏基金已在中基协登记，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德骏基金具体情况为：

基金名称	德骏资产管理-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 2 期基金
管理人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5 年 4 月 29 日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46），德骏基金的管理人上海德骏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上海德骏具体情况为：

名称	上海德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20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2001212441
法定代表人	欧阳春炜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1755号一幢一层F1015室
营业期限	2012年9月20日至2032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德骏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姜毅	2,500,000.00	50.00
2	欧阳春炜	1,750,000.00	35.00
3	赵春梅	750,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对德骏基金及上海德骏的核查：

1) 德骏基金及上海德骏是否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26517）以及中基协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846），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德骏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上海德骏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办券商认为，德骏基金及上海德骏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德骏基金享有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上海德骏与公司签署的《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上海德骏同意以其管理的德骏基金以可转债债权形式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后，德骏基金享有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

3) 德骏基金与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关系

根据德骏基金权益人列表以及上海德骏出具的承诺函，德骏基金中不存在其管理人——上海德骏名下其他产品，德骏基金亦未成为其管理人名下其他产品的权益人。

4) 德骏基金的权益人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德骏基金权益人列表以及上海德骏出具的承诺函，德骏基金的权益人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德骏基金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股东主体适格性

根据自然人股东简历、股东访谈、全体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性的声明》等资料，公司直接股东 79 名，其中 78 名自然人股东、1 名非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在中国境内，不具有国家公务员、党政机关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身份，且不存在系相关领导干部的配偶或子女等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具备公司股东适格性。

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德骏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

管理人上海德骏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在中基协办理了备案手续。

四、历史沿革

（一）2007年11月，飞鹰电子设立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由自然人股东何雄、贾红平、陈永熬、谭学伟分别认缴出资49.00万元（货币）、17.00万元（货币）、17.00万元（货币）、17.00万元（货币）合计100.00万元共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2007年11月22日，宜昌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天成资字[2007]第19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何雄、贾红平、陈永熬、谭学伟缴纳的注册资本49.00万元（货币）、17.00万元（货币）、17.00万元（货币）、17.00万元（货币），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

2007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产品开发、销售；微型电机、高低频变压器生产、销售。

设立时，飞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490,000.00	490,000.00	49.00	货币
2	贾红平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3	陈永熬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4	谭学伟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2008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3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将其所持有部分股

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锋，其中何雄转让29.25%、谭学伟转让7.25%、贾红平转让7.25%、陈永熬转让7.25%股权给王锋。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08年04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产品开发、销售；微型电机、高低频变压器生产、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锋	510,000.00	510,000.00	51.00	货币
2	何雄	197,500.00	197,500.00	19.75	货币
3	贾红平	97,500.00	97,500.00	9.75	货币
4	陈永熬	97,500.00	97,500.00	9.75	货币
5	谭学伟	97,500.00	97,500.00	9.75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三）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6月3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王锋将其所持公司51%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何雄、谭学伟、贾红平、陈永熬，转让价款共计51万元，其中，何雄受让29.25%、谭学伟受让7.25%、贾红平受让7.25%、陈永熬受让7.25%。2008年6月10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08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产品开发、销售；微型电机、高

低频变压器生产、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490,000.00	490,000.00	49.00	货币
2	贾红平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3	陈永熬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4	谭学伟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四）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贾红平、陈永熬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的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转让价款共计34万元。同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08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产品开发、销售；微型电机、高低频变压器生产、销售。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830,000.00	830,000.00	83.00	货币
2	谭学伟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五）2014年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8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谭学伟将其持有的公司17.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7.00万元转让给李晓毓，何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2月18日，谭学伟与李晓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2014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3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产品开发、销售；微型电机、高低频变压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830,000.00	830,000.00	83.00	货币
2	李晓毓	170,000.00	170,000.00	17.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六）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金为1,1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本次增资各股东出资情况：何雄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800.00万元；李晓毓以1元/注册资本增资300.00万元。

2015年6月25日，湖北华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华海变验字[2015]第1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何雄、李晓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1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100.00万元。截至2015年5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2015年7月2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实收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器件产品开发、销售；微型电机、

高低频变压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8,830,000.00	8,830,000.00	73.58	货币
2	李晓毓	3,170,000.00	3,170,000.00	26.42	货币
合计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0	

（七）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资至2,350.00万元，新增1,15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具体增资方案为：覃仕林以1.26元/注册资本增资833.00万元，覃玥力以1.26元/注册资本增资317.00万元。本次增资溢价部分共计300.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7月28日，宜昌中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会所验字[2015]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覃仕林、覃玥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27000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村一组，注册资本：2,3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制品、光学镜片、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触控开关面板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8,830,000.00	8,830,000.00	37.57	货币

2	覃仕林	8,330,000.00	8,330,000.00	35.45	货币
3	李晓毓	3,170,000.00	3,170,000.00	13.49	货币
4	覃玥力	3,170,000.00	3,170,000.00	13.49	货币
合计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八）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 5-0030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7,928,277.79 元。

2015 年 9 月 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 274 号《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62.64 万元。

2015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27,928,277.79 元按照 1: 0.98 的比例折股 2,750 万股设立股份公司，剩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 4 人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7,500,000 股，每股 1.00 元，股本为 2,75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议案，同意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以不高于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274 号《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且不高于《审计报告》中确定的审计值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

[2015]5-00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27,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净资产进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66767966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195 号，注册资本：2,7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制品、光学镜片、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触控开关面板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10,331,750	37.57	净资产
2	李晓毓	3,709,750	13.49	净资产
3	覃仕林	9,748,750	35.45	净资产
4	覃玥力	3,709,750	13.49	净资产
合计		27,500,000	100.00	

（九）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以 3 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加注册资本 905.3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55.30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增加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本次债转股形成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投资者在 2015 年公司股改前夕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等形式了解企业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与公司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以债权的形式投资企业，

公司须在改制后 2 个月内将投资者所持债务以 3 元/股的价格转为股权。

2015 年 10 月 6 日，宜昌华海资产评估合伙事务所出具宜华海综评字[2015]109 号《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项目设计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慧点科技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所涉及 75 位债权人资产评估价值为 27,159,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5-0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已将应付贺必芳、黄彦等 75 人的债务合计人民币贰仟柒佰壹拾伍万零玖仟元按 3:1 转增股本，余额 18,106,000.00 增加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53,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6,553,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500667679664P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195 号，注册资本：36,553,000 元，法定代表人：何雄，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制品、光学镜片、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触控开关面板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何雄	10,331,750	28.27	净资产
2	覃仕林	9,748,750	26.67	净资产
3	李晓毓	3,709,750	10.15	净资产
4	覃玥力	3,709,750	10.15	净资产
5	德骏基金	1,000,000	2.74	债权
6	张林春	530,000	1.45	债权
7	王颖	500,000	1.37	债权
8	崔群	440,000	1.20	债权
9	朱明华	400,000	1.09	债权
10	付丹妮	400,000	1.09	债权

11	郑国虎	350,000	0.96	债权
12	杨婉蓉	350,000	0.96	债权
13	李肃	330,000	0.90	债权
14	汪浩波	300,000	0.82	债权
15	黄燕	200,000	0.55	债权
16	刘荣新	200,000	0.55	债权
17	邓萍	200,000	0.55	债权
18	万春兰	200,000	0.55	债权
19	郑榕	170,000	0.47	债权
20	刘海波	170,000	0.47	债权
21	刘兴科	150,000	0.41	债权
22	张素珍	120,000	0.33	债权
23	赵会朝	100,000	0.27	债权
24	杨会兰	100,000	0.27	债权
25	李国善	100,000	0.27	债权
26	张彦民	100,000	0.27	债权
27	谭洪祥	100,000	0.27	债权
28	李云松	100,000	0.27	债权
29	骆斌	100,000	0.27	债权
30	林学东	100,000	0.27	债权
31	彭亚民	100,000	0.27	债权
32	熊敏	100,000	0.27	债权
33	杜忠	90,000	0.25	债权
34	傅祥豪	80,000	0.22	债权
35	王珍玉	80,000	0.22	债权
36	黄瑾	70,000	0.19	债权
37	熊汉华	70,000	0.19	债权
38	朱淑敏	60,000	0.16	债权
39	鄢开红	60,000	0.16	债权
40	杨国尧	60,000	0.16	债权
41	马嫦蓉	60,000	0.16	债权
42	黄彦	50,000	0.14	债权
43	傅晓琼	50,000	0.14	债权
44	李庆三	50,000	0.14	债权
45	李红艳	50,000	0.14	债权
46	刘常春	50,000	0.14	债权
47	余宇婷	50,000	0.14	债权
48	柳其娥	50,000	0.14	债权
49	马玉兰	50,000	0.14	债权

50	詹应华	50,000	0.14	债权
51	孙洪涛	50,000	0.14	债权
52	周毅真	50,000	0.14	债权
53	陈军芳	40,000	0.11	债权
54	成丽蓉	40,000	0.11	债权
55	李振修	40,000	0.11	债权
56	杨又兵	40,000	0.11	债权
57	闵莉	40,000	0.11	债权
58	贺必芳	33,000	0.09	债权
59	郝国锋	30,000	0.08	债权
60	惠枫	30,000	0.08	债权
61	赵学琴	30,000	0.08	债权
62	黄娟斌	30,000	0.08	债权
63	周萍	30,000	0.08	债权
64	吴道支	30,000	0.08	债权
65	付荣桂	30,000	0.08	债权
66	杨红艳	30,000	0.08	债权
67	杨锦	30,000	0.08	债权
68	杨红斌	30,000	0.08	债权
69	汪道清	30,000	0.08	债权
70	李梦婷	30,000	0.08	债权
71	王尚联	30,000	0.08	债权
72	章琳	30,000	0.08	债权
73	周红军	30,000	0.08	债权
74	杜咏梅	30,000	0.08	债权
75	杨健	30,000	0.08	债权
76	温欣荣	30,000	0.08	债权
77	董芳芳	30,000	0.08	债权
78	何耿双	30,000	0.08	债权
79	陈芮	30,000	0.08	债权
合计		36,553,000	100.00	

（十）公司原股东与现有股东之间的对赌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通过债转股的方式以3元/股的价格定向增加注册资本905.3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55.30万元。本次转增的对象为德骏基金和74名自然人，以上75名投资者与公司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

本次债转股形成主要系2015年股改前，投资者（乙方）通过对公司的现场

考察，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了解了企业后，十分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与公司（甲方）签订了《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以债权的形式投资企业，公司须在改制后 2 个月内将投资者所持债务以 3 元/股的价格转为股权。

协议中另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补偿责任由股东何雄、李晓毓、覃仕林、覃玥力（丙方）承担，具体条款如下：

①德骏基金所签署条款：

“甲、丙两方承诺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每股净利润不低于 0.28 元（即市盈率不高于 11 倍）；若 2015 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每股净利润低于 0.28 元，每股净利润每低 0.01 元，丙方承诺补偿乙方每股 0.05 元。若 2015 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每股净利润高于 0.30 元，则超出每股 0.30 元的净利润 50%奖励丙方，由丙方独享或分配给管理团队，剩余部分所有股东享有。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债转股无法实现的，则甲方需 2 个月内归还投资金额，并按实际使用天数，年化 8%支付利息。”

②其他 74 名自然人所签署条款：

“甲、丙两方承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与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数额之比确定的年度每股净利润不低于 0.28 元（即市盈率不高于 11 倍）；若按 2015 年净利润与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数额之比确定的年度每股净利润低于 0.28 元，每股净利润每低 0.01 元，丙方承诺补偿乙方每股 0.05 元。若按 2015 年净利润与股改时净资产折股数额之比确定的年度每股净利润高于 0.30 元，则超出每股 0.30 元的净利润 50%奖励丙方，由丙方独享或分配给管理团队，剩余部分所有股东享有。若因政策原因导致债转股无法实现的，则甲方需 2 个月内归还投资金额，并按实际使用天数，年化 8%支付利息。”

上述业绩对赌条款属于公司原股东何雄、李晓毓、覃仕林、覃玥力与新股东基于双方意思自治而达成的附条件债权转股权协议，该对赌条款未涉及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协议各方秉持意思自治原则自愿订立，条款内容合法有效，假使条件成就，执行上述条款，股份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稳定经

营。同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各项内控制度，因此即使执行上述条款，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初至 2013 年期间主要从事微电机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 2014 年进行业务转型，主要生产销售触摸屏和视窗玻璃等产品。公司在转型之初，为快速提高在该项业务领域的市场销售能力，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覃仕林、覃玥力所持有的深圳慧点 100% 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 日，飞鹰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飞鹰电子以人民币 95.00 万元受让覃仕林在深圳慧点 95% 的股权，以人民币 5.00 万元受让覃玥力在深圳慧点 5% 的股权。同时，深圳慧点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出资额原值向飞鹰电子转让其所持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2015 年 3 月 9 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同时，深圳慧点已于 2015 年 4 月在所在辖区主管工商部门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慧点成为飞鹰电子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在市场销售方面的实力，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和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1、深圳慧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301106954084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覃仕林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磁通工业园厂房一栋（第四层）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截至期限	202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塑胶制品、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慧点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

2、历史沿革

（1）设立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由自然人股东覃仕林、李鹏飞分别认缴出资 70.00 万元（货币）、30.00 万元（货币）合计 100.00 万元共同设立。

2013 年 3 月 14 日，深圳慧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6954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君新社区环观南路 45 号永盛旺工业园 4 楼西区，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冬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13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慧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覃仕林	700,000.00	700,000.00	70.00	货币
2	李鹏飞	300,000.00	3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3日，深圳慧点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李鹏飞将其占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覃仕林、覃玥力，其中覃仕林受让25%，覃玥力受让5%，同日，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本次变更后，深圳慧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覃仕林	950,000.00	950,000.00	95.00	货币
2	覃玥力	50,000.00	5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9日，深圳慧点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覃仕林将其占公司95%的股权以人民币9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覃玥力将其占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覃仕林、覃玥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本次变更后，深圳慧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4) 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4日，深圳慧点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00万元，即由原来1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1元/股增资1,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深圳慧点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二)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52700000583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雄
住所	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经营截至期限	2025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电动车、输配电成套配件、机电、电子元件阀门、灯具、电线电缆、五金制造、销售；铜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坝电动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设立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原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由自然人股东郑国才、蔡建松、郑巨忠分别认缴出资 165.00 万元（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170.00 万元（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165.00 万元（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合计 500.00 万元共同设立。

2005 年 12 月 24 日，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对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峡评报字[2005]第 064 号评估报告。

2005 年 12 月 27 日，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出具了宜峡会验字[2005]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9 日，大坝电动车取得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52721002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注册资本：500.00 万元，实收资本：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巨忠，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输配电成套配件、机电、电子元件阀门、灯具、电动车、五金制造销售；铜铝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事项从其专项规定）。

大坝电动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蔡建松	1,700,000.00	1,700,000.00	34.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郑巨忠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3	郑国才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在本次出资过程中，评估报告中显示大坝电动车设立时用于实物出资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所属权人为大坝电动车，并非股东郑国才、蔡建松、郑巨忠三人，

本次出资过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为证明上述出资的合法性，公司取得了大坝电动车设立前的相关资料。

2005年11月7日，秭归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专纪[2005]86号）显示，将原九里客运站闲置资产和土地用于浙江绿达电动车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其中房产由国资部门收购后按收购价格出售，土地交由县交通局按县政府引进工业项目的优惠政策有偿出让。

2005年12月8日，秭归县人民政府与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确定线缆、机电制造等项目签订了《补充合同书》，约定了政府提供原九里客运站所在地及主站楼出让给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并终止了秭归县人民政府与浙江绿达电动车有限公司于2005年10月26日达成的《关于电动摩托车制造项目的合同书》（约定了秭归县人民政府将原九里客运站闲置资产和土地用于浙江绿达电动车制造项目的开发建设）。

2005年11月30日，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与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2005年12月9日，秭归县交通局与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2005年12月1日，宜昌市产权交易中心秭归办事处出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NO.秭000062），确认成交项目：九里客运站主站楼（面积为2750.83平方米），成交金额伍拾伍万元整。2005年11月30日，郑国才向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支付了全部购买款550000元。

用于大坝电动车出资的房产和土地分别于2005年12月1日、2005年12月19日登记到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名下。

从上述交易程序和交易时间来看，郑国才、蔡建松、郑巨忠的出资存在一定的瑕疵，为此，公司取得了秭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房屋、土地出售对象为投资人郑国才、蔡建松、郑巨忠，购买款也由三人支付，确认了三人用该房屋、土地出资成立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并确认了应三人要求直接将房屋、土地过户到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名下。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8月9日，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蔡建松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70.00万元全部转让给郑巨忠，郑国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165.00万元全部转让给郑宇。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大坝线缆公司已在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8月18日，大坝线缆公司向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将公司名称由“宜昌大坝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的申请，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

本次变更后，大坝电动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巨忠	3,350,000.00	1,650,000.00	67.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2	郑宇	1,650,000.00	1,650,000.00	33.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20日，大坝电动车做出股东会决议，郑巨忠、郑宇一致同意公司全部股权按投资价整体转让给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股东郑巨忠、郑宇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

2009年11月20日，飞鹰电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大坝电动车100%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股东何雄对外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履行。2009年11月23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郑巨忠、郑宇同意以260万元的总价款转让大坝电动车100%的股权，飞鹰电子同意以260万元的价款受让大坝电动车100%的股权。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本次变更后，大坝电动车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何雄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覃仕林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李晓毓女士，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运金先生，公司董事，1985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三峡大学，2015年9月入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海黄金家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google中国，任渠道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香港富国国际金融集团投行部，先后任投资总监，MD。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投行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任CEO。2015年9月18日，经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郑俊峰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1年6月毕业于三峡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中职教育骨干教师。2001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宜昌市第十四中学，任科技课教师；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宜昌市青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历任分校教务主任、副校长、总部副校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苏州英格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任培训部主任；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今，历任办公室主任、行政部长。2015年9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董事，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覃玥力女士，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向小平先生，公司监事，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秭归县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驻港部队服役；2000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秭归新县城从事个体运输工作；2008 年 7 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任采购部经理。2015 年 09 月 18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田华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三峡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秭归县研石发电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景明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2014 年 5 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任设备科主管。2015 年 9 月 18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覃仕林先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梅鹏程先生，副总经理，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原秭归县水泥厂（现更名为湖北省秭归鹏程实业有限公司），历任驻奉节办事处主任、驻南京办事处区域经理、公司监察部部长、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职于湖北泰和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任行政副总；2015 年 3 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任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文强先生，副总经理，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 年 6 月毕业于重庆职业技术学院数控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3月就职于荧茂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深圳光普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加入公司至今，任生产副总。2015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姜卫华女士，财务负责人，197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5年7月秭归县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用于，大专学历。1995年8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秭归县粮食局下属粮油公司，任会计；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待业在家；2006年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秭归帝元食品罐头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14年11月加入有限公司至今，任财务主管。2015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郑俊峰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公司董事”。

4、核心技术人员

何雄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自加入公司以来，何雄先生先后主持并参与《一种玻璃切割机砂轮棒模具》、《一种玻璃周转架》等专利项目的研发工作，积极推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文强先生，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文强先生直接参与并主导了公司的触摸屏生产线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陈宇先生，技术顾问，1978年10月2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12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系统分析师。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担任副教授；2015年1月受聘本公司，兼职公司技术顾问。陈宇先生先后参与主持了《一种面板全贴合技术》、《一种金属布线印刷技术》等项目的研发工作，并协助公司申请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维持上述人力资源稳定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陈宇签订了技术顾问合同，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金。核心技术人员陈宇在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担任副教授，核心技术人员何雄的兼职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为维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已采取的措施有：

公司已制定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责。

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明确各职能部门、各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并给予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更大的任职权限；计划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吸纳表现突出的公司员工成为公司股东。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51.87	4,936.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1.81	6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161.81	65.72
每股净资产（元）	1.69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9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1	98.11
流动比率（倍）	1.55	0.33
速动比率（倍）	0.96	0.1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747.96	264.41
净利润（万元）	830.19	6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0.19	6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1.36	-169.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1.36	-169.6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0	19.24
净资产收益率（%）	39.77	19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60	-5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3	2.60
存货周转率（次）	9.12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5.62	-277.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77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数据以当期期末实收资本数据进行计算，公司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2014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实收资本代替股本模拟计算。

1、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当期主营业务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7、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总资产”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0、速动比率按“（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25-83156565

传真：025-83156565

项目负责人：何嘉悦

项目组成员：何嘉悦、余胜虎、毛晓波

（二）律师事务所：湖北诚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严昌玉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开发区发展大道 16 号金德瑞国际酒店 18 楼

联系电话：0717-6760492

传真：0717-6760619

经办律师：张敏、徐双蕾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鹏、姚翠玲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010-82961375

传真：010-8296137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士威、王建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依托自身的技术和生产实力，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细分领域所需的个性化产品。自 2014 年转型以来，公司专注于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由于该行业正处于爆发增长的时期，市场需求潜力较大，公司通过引进技术人才、积极拓展市场、整合下游企业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销售增长，从而成功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并为客户提供前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个性化、系统化的服务，其中以技术含量高、综合性能优越、应用领域广泛的电容式膜结构触摸屏为主，具体示例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备注
触摸屏		触摸屏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可接收触头等输入讯号的感应式液晶显示装置，当接触了屏幕上的图形按钮时，屏幕上的触觉反馈系统可根据预先编程的程式驱动各种连结装置，可用以取代机械式的按钮面板，并借由液晶显示画面制造出生动的影音效果。触摸屏作为一种最新的电脑输入设备，它是目前最简单、方便、自然的一种人机交互方式。

视窗玻璃		<p>由于玻璃就有较好的透明度而被用于各种观察窗口，这些窗口上的安装玻璃我们称之为视窗玻璃。视窗玻璃的类别比较多，按其使用工况可以分为，耐高温视窗玻璃、耐高压视窗玻璃、普通窗口玻璃等。</p>
------	---	--

其中，公司主要产品——触摸屏，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具体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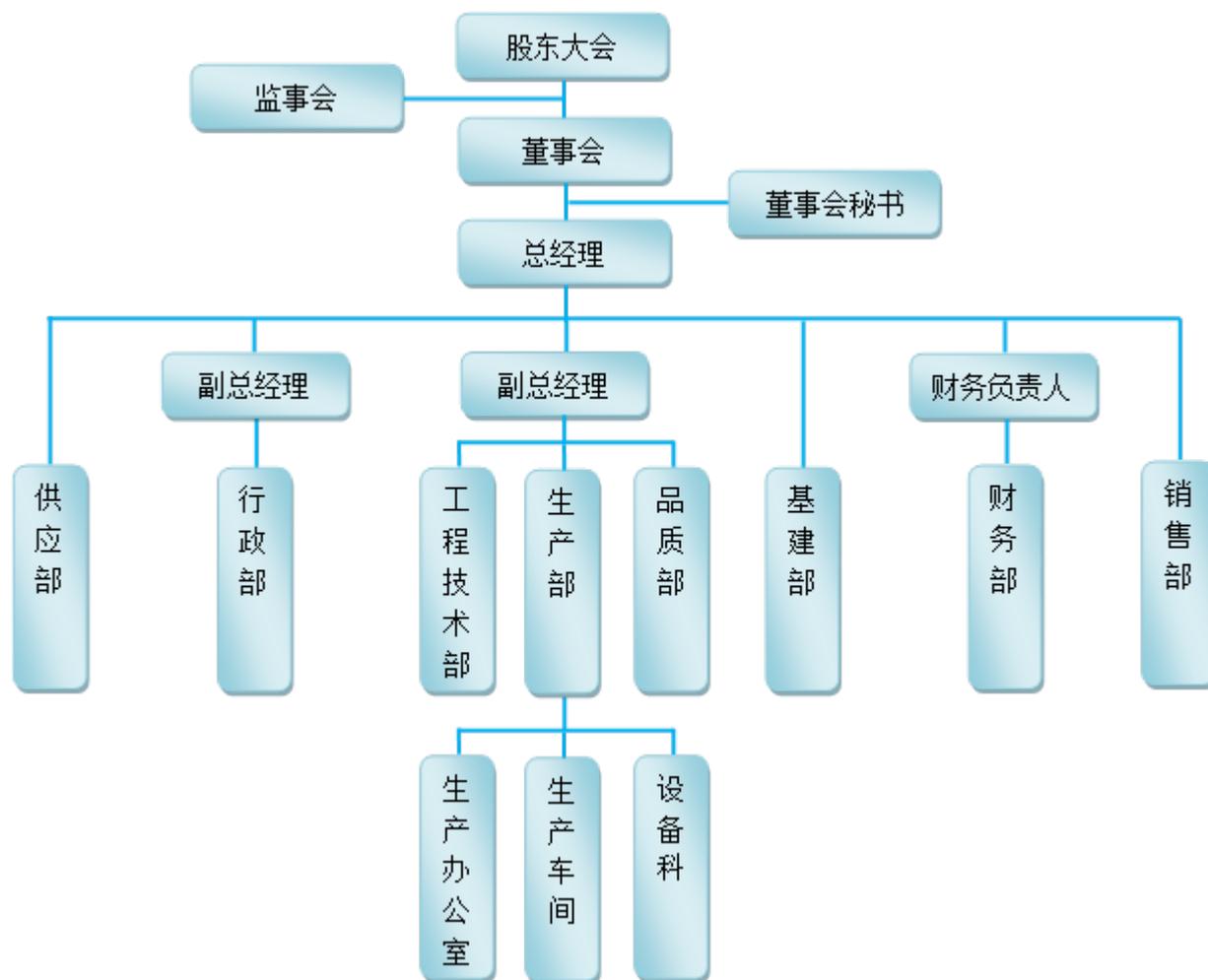
应用领域	应用领域产品图示	备注
智能移动终端		<p>智能移动终端拥有接入互联网能力，通常搭载各种操作系统，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化各种功能。公司生产的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触控等领域的人机界面应用领域的硬件。</p>
		
智能工业控制		<p>公司智能工业控制触摸屏具有多尺寸、16位 RGB 色、分辨率高，通用工业通讯接口，其彻底将用户控制和显示部分分离出来，用户无需更改自己的硬件平台和核心控制代码，只需</p>

		<p>在原来的代码基础上增加接口发送接收函数，即可快速升级到新的显示平台。满足现代工业智能控制的大尺寸、高分辨率的需求，以及用户对图片动态更新、曲线绘制时间要求越来越高的要求。</p>
智能家居		<p>智能家居是以住宅为平台，利用综合布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将家居生活有关的设施集成，构建高效的住宅设施与家庭日程事务的管理系统，提升家居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艺术性，并实现环保节能的居住环境。</p> <p>公司的产品主要在显示系统为高清高透光耐磨损的显示屏，在信息收集系统为压力传感器，在数据通讯系统为 WIFI 无线射频模块。该套定制化系统主要为下游客户联想定制，目前主要用于餐饮企业向顾客直观展示菜品，该套系统的优点是显示清晰，室内通讯信号强，并且采用镀膜的玻璃盖板，耐油污侵蚀和磨损</p>
		

二、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公司组织架构图



2、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财务部	参与制定本公司财务制度及相应的实施细则；负责董事会及总经理所需的财务数据资料的整理编报；负责对财务工作有关的外部及政府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资金管理；编制月、季、年度财务情况说明分析；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负责每月转账凭证的编制，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负责现金管理，审核收付原始凭证；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销售部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将销售进展情况及时反馈给总经理；完善营销策划方案；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客观、及时的反映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
基建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基本建设管理的法规和地方制定的有关规范、条例和规定；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制定基本建设技术管理制度，负责开拓、掘进、基建测量、防治水及地面基建工程的管理；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程开工前的准备、负责工程施工过程

	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审查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负责办理各类基建工程合同。
行政部	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组织、承办公司有关会议，并形成和发布会议纪要；负责汇总、制定公司年度、月度绩效考核实施并进行检查督促工作；负责协调、沟通公司内外关系，来信来访和对外宣传；负责公司内外文件的收发、签阅、办理和归档；负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文件的起草、制文和发文；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的管理。
品质部	负责为来料检查/线上检查/成品检查提供相应的标准和方法，以确保品检员明确检查要求；组织记录、报告、标识、评审跟进处理不良品，以防止不良品的非预期使用；协助生产部、采购部对供应商的评审和考核；负责质量管理系统的维护；计划和组织管理评审；负责对品检人员的培训，以提高其检查水平；协调好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的有关工作。
生产部	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生产计划，及日作业计划，组织和管理生产；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包装物的定制、储存、使用；并负责厂内布包等用品的制作、发放、使用考核；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等事项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各车间管理运行体系。加强生产安全、环保管理；合理安排员工培训。
供应部	负责根据生产等各部室物品需求计划，编制与之相配套的采购计划，并组织具体的实施，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资供应；及时采购物资采购计划中提出的各类物资；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工作，并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制定的物资供应制度；负责办理购进物资的到货后的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制订物资采购工作各项管理制度。
工程技术部	提供项目管理的规则和方式，培养项目管理人员；制定研发规范；研发岗位设置，制定岗位说明；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工艺流程的监控；制定开发计划；制定开发标准；监督开发计划的实施；监督开发标准的实施；管理研发人员的工作分配；制定研发人员的培训计划；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和教训；监控每个项目的执行情况；汇总每个项目的可重用成果，形成内部的资源；部门内部的建设、岗位定义、岗位职责要求等工作。

3、重要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和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深圳慧点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比例为 31.21%，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深圳慧点的主营业务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一致，能独立进行业务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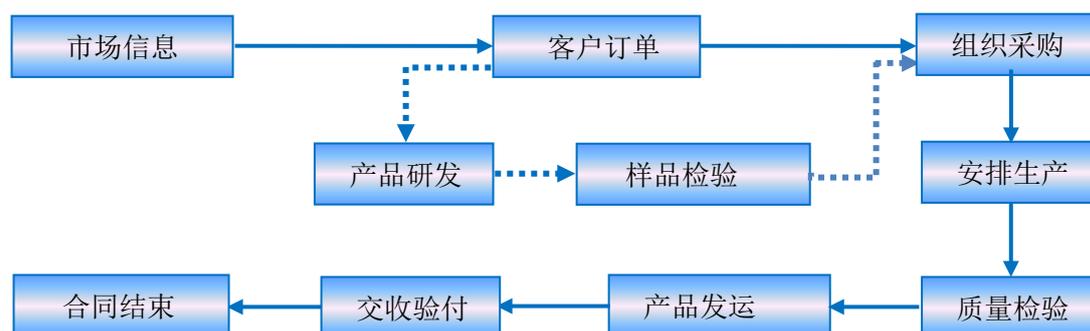
大坝电动车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营业收入为租金收入，未进行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该公司目前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二）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并为客户提供前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个性化、系统化的服务。公司主要通过订单来组织生产，销售采取直销模式，由销售部直接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客户与公司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在具体运营流程方面：公司销售部获取市场信息后，派销售专员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生产部统计物料并制定采购申请单，填写相关要求交予供应部；供应部查看所需物料的库存情况，并根据所需物料情况实施采购，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生产部领取各种原材料，下达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品质部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销售部根据合同（订单）申请发货，产品交货后进行收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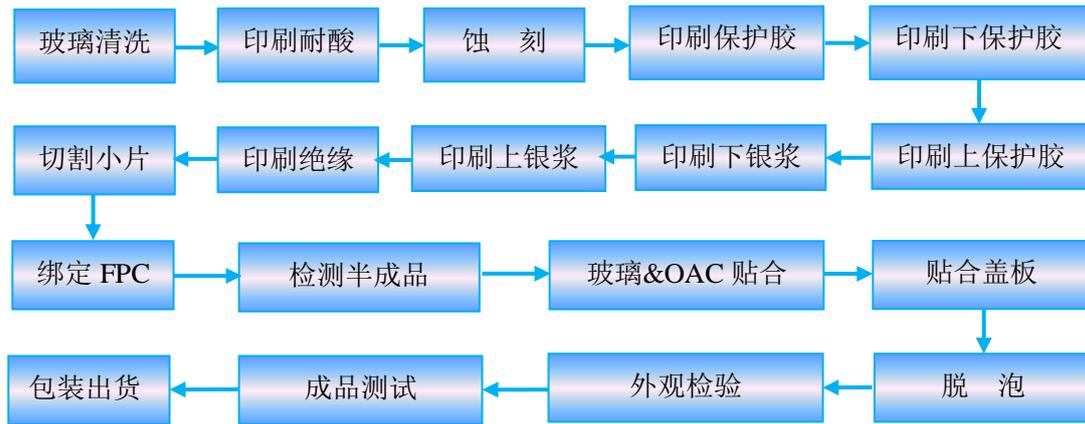
公司的简要运营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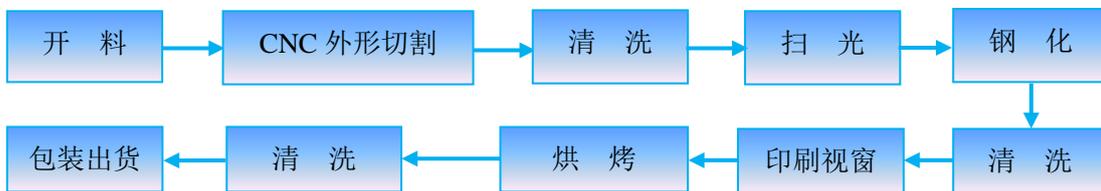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

触摸屏和视窗玻璃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触摸屏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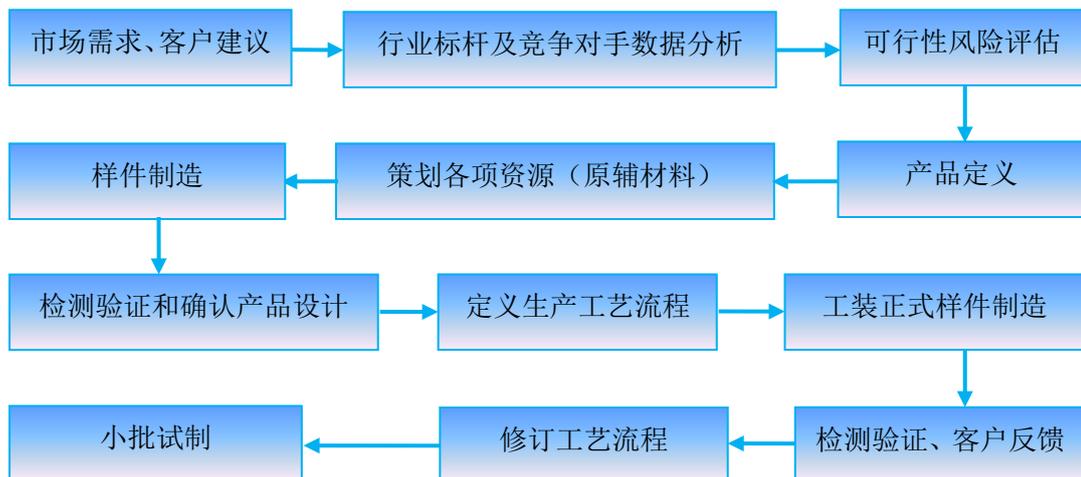


(2) 视窗玻璃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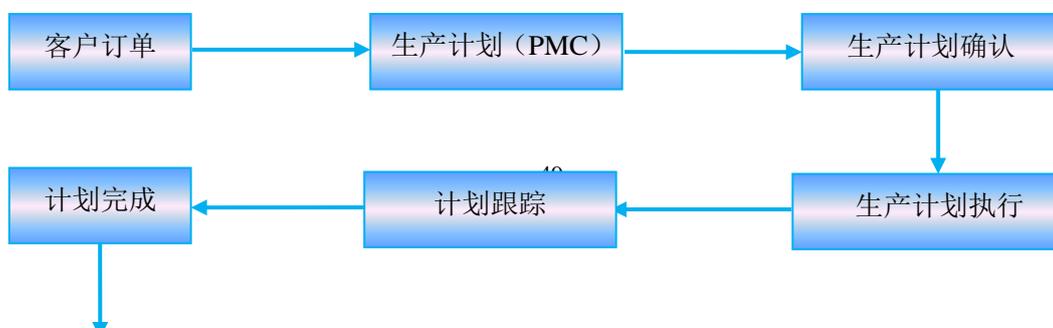
2、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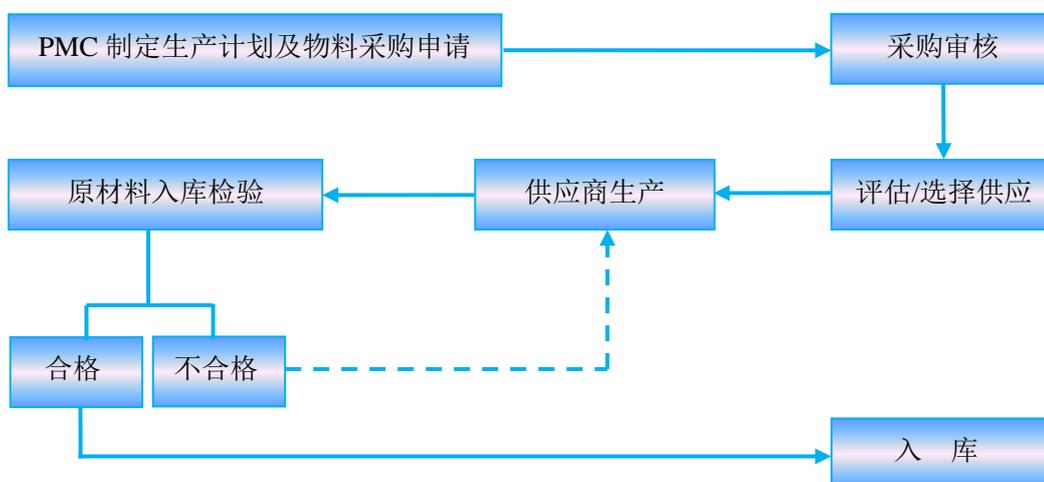
3、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4、采购流程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由于产品的生产具有高度定制化、工艺流程复杂等特点，触摸屏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是由行业内少数领先企业引领并不断创新的。为了满足用户越来越高的人机交互体验要求，触摸屏行业的技术发展始终围绕着提升性能、满足轻薄化和窄边框、控制成本以及快速实现量产化而展开。为了实现以上目标，行业内领先企业不断通过在产品结构解决方案、工艺制程等几个方面的进行技术革新和改良来提升性能，并提高工艺生产过程中的良品率。

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在相关产品和服务中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
1	白色 OGS 按键灵敏度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改进传统的 OGS 面板玻璃的加工工艺和 keys pattern 技术，突破传统 OGS 的单一色彩局限，提高白色 OGS 按键的灵敏度。实施过程中在保证低排节能的基础上，采用国外最先进的生产设备，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支撑，运用最先进的 OGS 生产工艺和生产管理方法，通过高温 ITO 镀膜、消影、边缘强化以及最新的补胶工艺来完成项目产品的研发，其产品合格率、触控灵敏度还是生产加工效率、投资回报率都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
2	玻璃周转架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是通过调整周转架横向宽度调节板、纵向宽度调节板的数量、位置，从而达到周转不同玻璃的目的，避免了生产线中周转不同尺寸玻璃时频繁更换周转架，提升了工作效率，节省了使用及维护费用。
3	玻璃切割机砂轮棒模具	自主研发	本技术主要是在现有的砂轮棒模具的基础上，将砂轮棒的砂轮段进行分段设计，集成可加工不同厚度、不同边缘倒角角度玻璃的砂轮段单元，当需要加工不同厚度、不同边缘倒角角度玻璃产品时，只需在玻璃切割机系统中设置好对应砂轮段单元的绝对高度即可，这样即提高了砂轮棒模具的通用性，达到了产品的加工需求，而且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4	一种面板全贴合技术工艺	自主研发	全贴合即是以水胶或光学胶将面板与触摸屏以无缝隙的方式完全粘贴在一起。全贴合技术使得屏幕间无空气，这有助于减少显示面板和玻璃之间的反光，可以让屏幕看起来更加通透，增强屏幕的显示效果。全贴合技术的另外一个好处是屏幕再也不会进灰了。触控模块也因为与面板紧密结合让强度有所提升，除此之外，全贴合更能有效降低显示面板噪声对触控讯号所造成的干扰。
5	一种金属布线印刷技术	自主研发	金属布线是用一种利用金属镀膜技术在触控面板上布设电控线路并印刷的方法。它为利用金属镀膜技术，将导电金属均匀堆积在披覆于透明玻璃基板上透明导电层上，以在邻近透明导电层边缘预定位置形成一组电控线路，并利用蚀刻等技术完成印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所属公司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账面净值
秭归国用(2014)第2041	大坝电动车	国有土地出让	2005.12.19	1,034,191.63	50年	833,963.69
秭归县国用(2012)第0801号	慧点科技	国有土地出让	2012.09.27	510,047.13	44年	471,625.50
合计				1,544,238.76		1,305,589.19

注：湖北慧点以秭归县国用（2012）第 0801 号土地用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借款的抵押担保；大坝电动车以秭归国用（2014）第 2041 号土地用作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抵押担保。

2、发明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1	一种线圈卷圆装置及分段卷圆方法	2011.11.11	ZL201110356751.3	原始取得	2014.05.28	1410606
2	一种带陶瓷转动部分的直流空心杯电机	2011.11.11	ZL201110356980.5	原始取得	2013.07.31	1246359

3、实用新型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证书编号
1	基于特定电刷安装角度的直流电机	2010.10.27	ZL201020577847.3	原始取得	2011.05.11	1788627
2	一种带陶瓷转动部分的直流空心杯电机	2011.11.11	ZL201120445547.4	原始取得	2012.07.11	2308569
3	一种航空模型	2012.11.27	ZL201220632616.7	原始取得	2013.04.24	2873647
4	绕线机及其换向定位装置	2013.11.22	ZL201320749164.5	原始取得	2014.04.09	3511885

5	微电机定子组件的回收加工装置	2013.11.22	ZL201320750516.9	原始取得	2014.04.09	3511736
6	一种磁组组件粘合装置	2013.11.20	ZL201320732641.7	原始取得	2014.05.28	3590406
7	一种定子机自动退料装置	2013.11.20	ZL201320732682.6	原始取得	2014.05.28	3590183
8	一种玻璃切割机砂轮棒模具	2014.08.14	ZL201420458376.2	原始取得	2015.02.04	4118037
9	一种玻璃周转架	2014.08.14	ZL201420458148.5	原始取得	2015.02.04	4117811

4、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号	取得方式	目前状态
1	一种玻璃精雕机的底座	2015.11.11	201520895156.0	原始取得	已受理
2	一种玻璃扫光治具	2015.11.11	201520895175.3	原始取得	已受理
3	一种玻璃印刷保护胶层	2015.11.11	201520895271.8	原始取得	已受理
4	一种加工弧边玻璃的砂轮棒	2015.11.11	201520895241.7	原始取得	已受理

5、省级科技成果

序号	科技名称	登记机关	登记号	取得时间
1	白色 OGS 按键灵敏度调节技术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2014D 180270001679	2014.12.22
2	新工艺空心杯陶瓷直流微电机产业化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EK2014D 180187001423	2014.12.26

6、注册商标

编号	商标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备注	状态
1		第 18151856 号	第 42 类	2015.10.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申请已受理
2		第 18151857 号	第 21 类	2015.10.2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申请已受理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范围	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秭归县环境保护局	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废水	E-秭-16-00023	2016.04.12	2016.01.01-2018.12.31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	4205967014	2015.11.12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01972140	2015.11.10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15111115135600000440	2015.11.11	-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空心杯陶瓷微电机	XK06-1383860	2013.04.09	-

2、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发文单位	证书/文件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宜昌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成长工程试点企业	宜昌市科技局、宜昌市财政局	-	2012.11	-
2	电机车间“工人先锋号”称号	秭归县总工会	-	2013.03	-
3	2012年度“五星级党组织”称号	中共	-	2013.02	-
4	湖秭归县第四批“廉政文化进企业”示范点	中共秭归县纪委、秭归县监察局	-	2013.03	-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42000150	2013.09.03	3年
6	宜昌五一劳动奖状	宜昌市总工会	-	2015.04	-

7	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	宜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IGM (鄂E) 201300203	2013.08.30	3年
8	湖北省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XQGJ2012015	2012.01	3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27,319,345.61	2,691,168.33	24,628,177.28	90.15
机器设备	3-10年	15,074,533.42	2,888,301.39	12,186,232.03	80.84
运输设备	4-5年	34,375.00	33,802.28	572.72	1.67
其他设备	3-10年	1,029,458.92	353,757.05	675,701.87	65.64
合计		43,457,712.95	5,967,029.05	37,490,683.90	86.27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和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能有效的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所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预压机	10	78,306.00	7,595.64	70,710.36	90.30
2	切割机	10	89,237.61	10,820.10	78,417.51	87.87
3	全封闭式自动化学钢化炉	10	214,170.25	25,968.15	188,202.10	87.87
4	丝印机	10	253,675.75	30,758.25	222,917.50	87.87
5	双面平磨机	10	258,629.79	31,358.85	227,270.94	87.88

6	雕铣机	10	56,219.68	6,816.60	49,403.08	87.88
7	真空泵系统	10	18,574.39	1,549.44	17,024.95	91.66
8	真空包装机	10	4,015.69	486.90	3,528.79	87.88
9	覆膜机	10	3,649.22	442.50	3,206.72	87.87
10	精雕机	10	2,141,702.57	259,681.50	1,882,021.07	87.87
11	隧道炉	10	82,098.57	9,954.45	72,144.12	87.88
12	钢化炉	10	10,708.52	1,298.40	9,410.12	87.88
13	预热炉	10	7,139.01	865.65	6,273.36	87.87
14	导型单刀切割 机	10	158,842.95	15,407.76	143,435.19	90.30
15	超声波清洗机	10	178,475.22	21,640.05	156,835.17	87.88
16	超声波清洗机	10	53,542.56	6,492.00	47,050.56	87.88
17	贴合机	3	22,048.00	4,899.52	17,148.48	77.78
18	脱泡机	3	3,120.00	672.56	2,447.44	78.44
19	单槽机	10	11,965.81	773.76	11,192.05	93.53
20	加热槽	10	10,256.41	663.28	9,593.13	93.53
21	PY201 纳米镀 膜机	3	15,776.70	3,067.68	12,709.02	80.56
22	扫光机	3	94,017.10	18,281.13	75,735.97	80.56
23	蚀刻线	10	400,000.00	15,833.35	384,166.65	96.04
24	隧道炉线	10	478,632.48	18,945.85	459,686.63	96.04
25	全自动刮胶研 磨机	5	5,811.97	460.10	5,351.87	92.08
26	全自动送料机	5	66,666.66	5,277.80	61,388.86	92.08
	合计		4,717,282.91	500,011.27	4,217,271.64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结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88 人，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	9.04
研发技术人员	19	10.11
销售人员	3	1.60
生产人员	143	76.06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其他服务人员	6	3.19
合计	188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2.13
大专学历	11	5.85
中专及高中学历	51	27.13
高中以下	122	64.89
合计	188	100.00

(3) 年龄构成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
50 岁以上	6	3.19
40-49 岁	16	8.51
30-39 岁	47	25.00
29 岁以下	119	63.30
合计	188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点科技共有员工 95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3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72 名，其中 50 名是由于在试用期的新员工，暂未缴纳，其中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3 人退休返聘。深圳慧点共有员工 93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0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83 名，其中 34 人是由于在试用期的新员工，暂未缴纳，其中 49 人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余部分未购买社保主要是因为其已自行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因此自愿放弃再在公司缴纳相应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在母公司工作的员工大多数为本地员工，在深圳慧点工作的员工基本为外地进城务工人员，他们出于

自身原因的考虑不愿意在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已出具承诺，公司新员工转正后将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同时对试用期期间未缴纳的社保将在转正后以工资的形式进行补偿。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何雄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自加入公司以来，何雄先生先后主持并参与《一种玻璃切割机砂轮棒模具》、《一种玻璃周转架》等专利项目的研发工作，积极推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文强先生，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文强先生直接参与并主导了公司的触摸屏生产线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陈宇先生，技术顾问，具体情况详见上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不断新增人员，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4年进行业务转型，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引进相匹配的技术人才。因此，为了更好地实现转型，公司引进了新的技术人才，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以便提高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七) 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机构为工程技术部，工程技术部主要根据市场技术变化、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在保证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使产品在同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共 188 人，其中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 19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详见本节“（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支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5 年度	280.02	6,470.04	4.33
2014 年度	41.22	259.41	15.8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省级科技成果，另有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具体详见本节“（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的专利技术的取得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触摸屏和视窗玻璃等产品及少量其他产品（如 TP 功能片、保护片、微电机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以及租金收入。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703,519.13	92.25	2,594,052.02	98.11
智能终端	45,050,246.22	51.50	1,275,418.79	48.24
智能工业控制	19,948,527.00	22.80	-	-
视窗玻璃	11,406,776.96	13.04	356,979.48	13.50
智能家居	2,039,640.98	2.33	-	-
其他	2,258,327.97	2.58	961,653.75	36.37
其他业务收入	6,776,105.84	7.75	50,000.00	1.89
营业收入合计	87,479,624.97	100.00	2,644,052.02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并为客户提供前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个性化、系统化的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朗魅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凌伟业有限公司、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3.76%、91.50%。

2015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朗魅科技有限公司	14,944,352.81	17.08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14,189,717.95	16.22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9,694,352.37	11.08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25,425.74	9.75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426,025.20	9.63
合计	55,779,874.07	63.76

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851,282.05	32.20
深圳恒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78,998.29	29.46
Glovics Co.,Ltd (韩国)	699,994.77	26.47
深圳市夏奇实业有限公司	45,308.97	1.71
东莞市昊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851.28	1.66
合计	2,419,435.36	91.50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63.76%、91.50%。占比相对较高，但从整体来看，占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发生了一定程度的变化，说明公司并没有形成对特定用户的高度依赖。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辅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TO 玻璃、白玻、LCD 屏等，辅料包括油墨、清洗剂、保护胶、保护膜、电容式触摸 IC 和柔性线路板等。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供应部负责，公司内部制定了完整的采购部职责制度，选择供应商时，按照适价、适时、适质、适量、适地的原则，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司的效益。

公司在不断的发展中，逐步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并尝试和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以实现原材料的供应成本和质量的控制。其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有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等。

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0.23%、55.98%。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16,427,345.77	26.04
深圳市彩晶达科技有限公司	7,386,322.00	11.71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5,004,388.13	7.93
深圳市鼎瑞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87,206.78	7.91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4,189,163.16	6.64
合计	37,994,425.84	60.23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天域视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717,333.33	27.8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7,830.77	15.37
深圳市鼎瑞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51,983.36	8.95
深圳市明浪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13	2.08
深圳森富美科技有限公司	106,610.09	1.73
合计	3,451,962.68	55.98

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辅材料中较多的是玻璃、光学胶和保护膜等，所以公司对这几种原辅材料的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大。玻璃、光学胶和保护膜等原辅材料在市场上的供应比较充足，公司通过供应商进行大量采购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近两年的玻璃等原辅材料的供应商比较稳定，但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货商的情况。

在触摸屏行业的整个产业链流程中，公司作为中间环节，需要通过上游采购ITO玻璃、LCD液晶屏、白玻、光学胶等原辅材料，为下游提供触摸屏等应用于智能设备的人机界面。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将原材料LCD液晶屏提供给公司，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向公司采购触摸屏等产品。由于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仅提供LED屏等部分原材料，中间环节是需要通过拥有完善工艺和技术的触摸屏类的生产企业来整合原材料资源，通过完整的生产线和生产技术将各类原材料加工成最终的成品，生产出一系列智能工业控制产品；其次，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的产品主要为触摸屏01号，该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视窗玻璃(不含LED屏)，为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因此，公司从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部分原材料，将成品销售给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理性，此两项业务均为独立的交易行为。

3、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751,370.88	91.35	1,830,366.78	87.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1,881,565.49	2.83	120,158.04	5.74
制造费用	3,873,323.35	5.82	144,410.45	6.89
合计	66,506,259.72	100.00	2,094,93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稳定，具有较完善的业务开发、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机制，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重大合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5.12.11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光学胶等	7,484,563.32	履行完毕
2	2015.11.10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功能片	4,073,920.23	履行完毕
3	2015.11.3	深圳市奥柯夫实业有限公司	光学胶、油墨等	3,558,657.43	履行完毕
4	2015.11.2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0.36 玻璃	1,929,233.26	履行完毕
5	2015.10.11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LCD 屏	3,22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10.11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光学胶等	2,865,951.13	履行完毕
7	2015.10.4	深圳市鑫顺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光学胶	2,452,304.97	履行完毕
8	2015.8.20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保护膜、光学胶	1,575,560.11	履行完毕
9	2015.8.15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0.36 玻璃	2,322,589.08	履行完毕
10	2015.8.2	深圳中科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1,535,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5.7.18	深圳市乐超科技有限公司	保护膜、光学胶等	3,577,301.36	履行完毕
12	2015.7.12	深圳中科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1,65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6.24	深圳市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LCD 液晶屏	3,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5.4.10	深圳市鼎瑞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	2,266,830.00	履行完毕
----	-----------	----------------	----	--------------	------

注：采购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6.1.2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玻璃	8,100,000.00	正在履行
2	2016.1.1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玻璃	2,70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6.1.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玻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5.12.23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1,766,425.00	履行完毕
5	2015.12.23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TO 导电玻璃	1,675,730.00	履行完毕
6	2015.11.18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显示屏	1,516,200.00	履行完毕
7	2015.9.14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盖板、触摸屏	8,205,810.00	履行完毕
8	2015.8.28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5,13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7.1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	4,500,406.60	履行完毕
10	2015.6.30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板	3,848,243.00	履行完毕
11	2015.6.20	深圳市朗魅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2,991,615.00	履行完毕
12	2015.5.26	深圳市朗魅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3,406,110.00	履行完毕
13	2014.12.29	深圳市欧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触摸屏、显示屏	2,630,000.00	履行完毕

注：销售合同披露标准为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

3、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出借人	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履行情况
1	秭归县财政局	2,000,000.00	2014.1.24	2014.7.31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履行完毕
2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10.16	2016.4.16	秭归县金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秭归农商行 GS2014 年 101501-1 号；何雄、李晓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保证金担保，合同编号秭归农商行 GS2014 年 101501-2 号	履行完毕
3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00	2014.10.27	2016.10.26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以其房产、土地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秭归农商行 GS2014 年 102701-1 号、秭归农商行 GS2014 年 102701-2 号）	正在履行
4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2014.12.8	2015.12.7	何雄以其个人在该行存单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秭村银质字 2014 第 003 号	履行完毕
5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12.5	2015.12.4	秭归县傲辰豆制品有限公司、张其军、何雄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秭村银保字 2014 第 0010 号	履行完毕

6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10,000,000.00	2014.04.3	2015.04.3	公司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合同编号2014借抵宜秭支0403第0001号、2014借抵宜秭支0403第0002号；何雄、李晓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为2014借抵宜秭支0403第0001-1号。	履行完毕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5,000,000.00	2015.10.31	2016.10.30	公司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17,017,400.00元，并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000,000.00	2015.11.27	2016.5.27	公司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限额17,017,400.00元，并签订最高额授信合同。	正在履行
9	秭归县财政局	4,000,000.00	2015.2.9	2015.11.20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农产品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调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履行完毕
10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4.19	2017.4.18	公司股东何雄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合同编号秭农商行GSB2016年0419-1号	正在履行

注：2015年10月，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慧点科技2014年10月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的展期申请，展期额度400万元，利率执行9.6%，原贷款起止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该项贷款已展期至2016年4月16日。

4、担保合同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起始日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昌泽亨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和何雄为宜昌泽亨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向秭归常农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2月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履行完毕
何雄	公司为何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11月	-	履行完毕

5、租赁合同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签署日期	所属公司	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5.7.30	深圳慧点	出租方深圳市永盛旺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镇环观南路君子布村永盛旺工业园A栋四楼厂房续租给深圳慧点使用,面积1,380平方米。	2013年2月1日	2016年2月1日	履行完毕
2015.6.19	深圳慧点	出租方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磁通工业园厂房一栋(第四层)租于深圳慧点使用,厂房面积1,980平方米。	2015年8月1日	2016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6.3.31	深圳慧点	出租方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磁通工业园厂房一栋(第四层)租于深圳慧点使用,厂房面积1,980平方米。	2016年4月1日	2016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签署日期	所属公司	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4.2	深圳慧点	出租房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35号的厂房一楼、四楼、宿舍二楼租于深圳慧点使用，面积5,060.60平方米。	2016年5月1日	2021年8月18日	即将履行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序号	签署日期	所属公司	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截止日	租赁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2015.4.28	大坝电动车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与何训年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大坝电动车将位于秭归县茅坪镇九里房屋一间（秭归县房权证茅坪镇字第0112620号部分）租赁给何训年，租金每年100,000元，按年支付。	2015年5月1日	2018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2	2014.12.30	慧点科技	公司将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195号房屋综合楼第一层门面房、二楼左侧第二间办公室整体租赁给崔浩经营。	2015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3	2014.3.1	大坝电动车	大坝电动车将位于茅坪镇九里村迎宾路65号的公司办公楼出租给宜昌博远电子有限公司，年租金30,000.00元。（所有租费自2016年3月1日后分三批转入大坝电动车指定账户）	2014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4	2012.2.10	大坝电动车	大坝电动车将位于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65号公司厂房出租给何训年使用，租金每年50,000元。	2012年2月10日	2015年4月30日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并为客户提供前期方案设计、产品生产、售后服务等个性化、系统化的服务，广泛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实力，从而提高产品的影响力以及市场占有率。公司以其良好的品牌形象及高质量、高规格的产品赢得更多客户的认可，从而获得更多的销售收入。

（一）生产模式

公司现采用千级无尘车间进行生产工作，拥有相配套的400万片触摸屏生产线以及与之相关联的产品生产线，车间严格按照《无尘室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客户需求执行。在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为订单化生产，即按照客户的合同订单实施执行；在生产环节方面，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指标和计划完成率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完善生产工艺，提高全员劳动效率。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为：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订单）后，专人跟单，生产部统计物料并制定采购申请单，填写相关的要求；供应部查看所需物料的库存情况，并根据所需物料情况实施采购，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生产部领取各种原材料进行产品设计和安排生产；品质部对成品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并对相关产品进行管理；销售部根据合同（订单）申请发货。

（二）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模式，定期对市场进行调研，结合公司产品和技术情况确定研发项目和目标。公司研发流程分为三个阶段：一、计划和确定项目，根据市场或者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做好市场调研，草拟新产品开发计划，产品组和技术部对相关资料进行可行性评审；二、产品设计和开发，定义产品，策划资源，制造样件，验证和确认产品设计；三、过程设计和开发，

小批试制，定义制造过程，工装样件制造，验证和确认生产资源。公司在调研和学习国际、国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同时对产品生产设备及相关工艺进行改造和升级，以满足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不经过经销商，公司建立销售团队组成销售部，销售部直接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确保与最终客户保持面对面的直接沟通和快捷服务。

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开展采用订单模式，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经评审能够按期提交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时，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合同订单，供应部进行物料采购，下达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产，产品交货后进行收入确认。当客户出现新的产品型号和规格需求时，先由项目部进行技术可行性评估，由销售部申请打样并将样品经客户确认，再与客户签订正式的合同订单，由生产部组织安排。

（四）采购模式

1、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TO 玻璃、白玻、LCD 屏等，辅料包括油墨、保护胶、保护膜、清洗剂、电容式触摸 IC 和柔性线路板等。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供应部负责，公司内部制定了完整的供应部职责制度，选择供应商时，按照适价、适时、适质、适量、适地的原则，以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以及公司的效益。公司具体采购流程为：生产部在接到销售部提供的销售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供应部提供物料采购申请；供应部评估审核后，查看所需物料的库存情况，并根据所需物料情况实施采购，对原材料入库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办理入库。公司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时，与供应商的结算主要采取月结方式，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

2、质量控制

公司会对原材料和采购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以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品种、标准等要求。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总结了各种客户对产品质量

的要求，制定出各种产品的企业标准，并相应地建立起对各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致力于触摸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的客户提供触摸屏、视窗玻璃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上述产品的销售。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组织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生产完成后对客户进行销售，同时，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良品率来提高销售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四级行业。

（一）行业的监管体制和行业相关政策

目前，触摸屏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监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触摸屏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等，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制定行业发展战略，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

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等。

2、行业自律组织

触摸屏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是中国触控协会，中国触控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制定触摸屏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摸屏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展览、论坛、考察），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摸屏产业的发展。

3、行业及产业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触摸屏等相关产品不在生产许可管理的范围之内。国家一直大力支持触摸屏产品所处的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多部委均从不同方面均对该行业发布了明确的产业政策予以支持，主要的产业政策和法规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明确指出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件产业链是国家科技发展的优先主题之一。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开发有机发光显示、场致发射显示、激光显示等各种平板和投影显示技术，建立平板显示材料与器材产业链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商务部	将新型显示器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当前应优先发展的20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之一
2007年	《关于继续组织实施新型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化专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重点支持平板显示器件关键配套材料及生产设备的产业化，提高国内配套能力，以完善新型平板显示器产业链，着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我国平板显示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	“新型显示器件”作为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九大重点领域之一，指出要“突破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瓶颈，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面板生产为重点，完善新型显示产业体系。国家安排引导资金和企业资本市场筹资相结合，拓宽融资渠道，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与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并举，逐步掌握显示产业发展主动权。”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鼓励发展新一代移动通信和智能终端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本）》	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十大产业中的137项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包括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中的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各类计算机外部设备关键部件（包括3.5—13.5英寸电容式触摸屏）
2012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明确表示要发展新型显示器件，积极研发触摸屏等新技术新产品，促进其产业化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明确重点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2013年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	应用推广转型行动计划中，“推动智能家居应用”被列为14个重点任务之一
2015年	《加快推进智慧湖北建设行动方案》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各领域的融合、集成、创新应用，提升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推进互联网和工业融合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按需制造、柔性制造、数据制造、绿色制造等新型生产模式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主营业务为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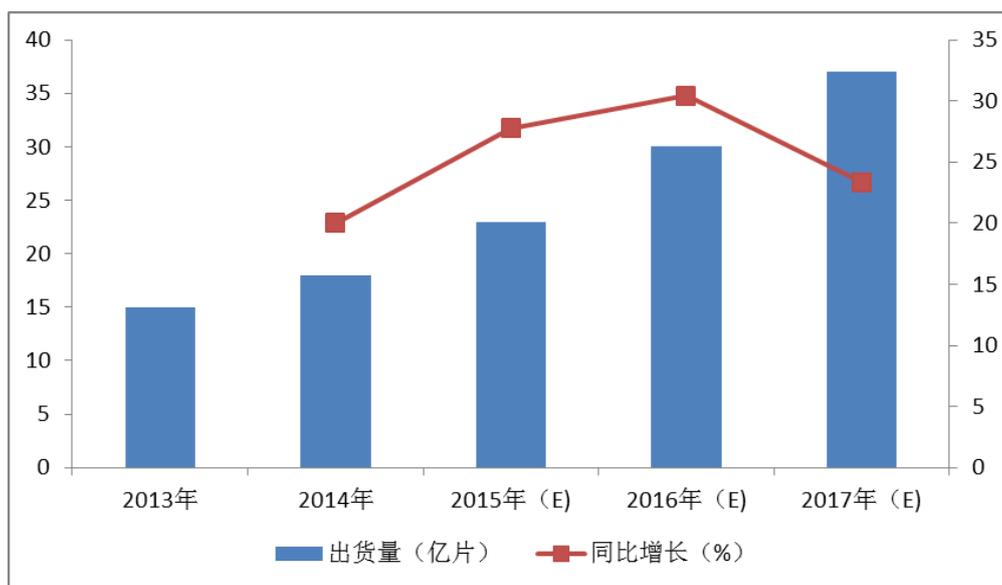
人机界面是系统和用户之间进行交互和信息交换的媒介，它实现信息的内部形式与人类可以接受形式之间的转换。凡参与人机信息交流的领域都存在着人机界面。用户和系统之间一般用面向问题的受限自然语言进行交互。

以触摸屏为代表的人机界面技术自上世纪诞生以来，不断发展革新。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人们消费观念的不断改变，全球触控产品和技术发展突飞猛进，触摸屏产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提升，全球触摸屏产业持续保持着高速繁荣的发展。

伴随着物联网、智能终端的概念开始逐步泛化,并渐渐向其他电子领域渗透,缔造出了新的智能终端产品形态,触摸屏的应用领域将在智能手机与平板电脑的基础上,逐步向智能穿戴、车载触控等更广阔的智能终端领域渗透,这一要求加快了人机交互领域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迅速发展,使得该行业的产值和规模不断提升。触摸屏作为现代最便捷的人机交互方式,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到触摸屏行业,触摸屏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

根据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2014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达到18亿片,同比增长近20%,至2017年,全球触摸屏产品出货量有望达到35-40亿片/年。我国触摸屏产量约10亿片,同比增长25%,占全球触摸屏总产量比例超过50%。此外,随着主要触摸屏产品的生产企业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触摸屏产品制造国和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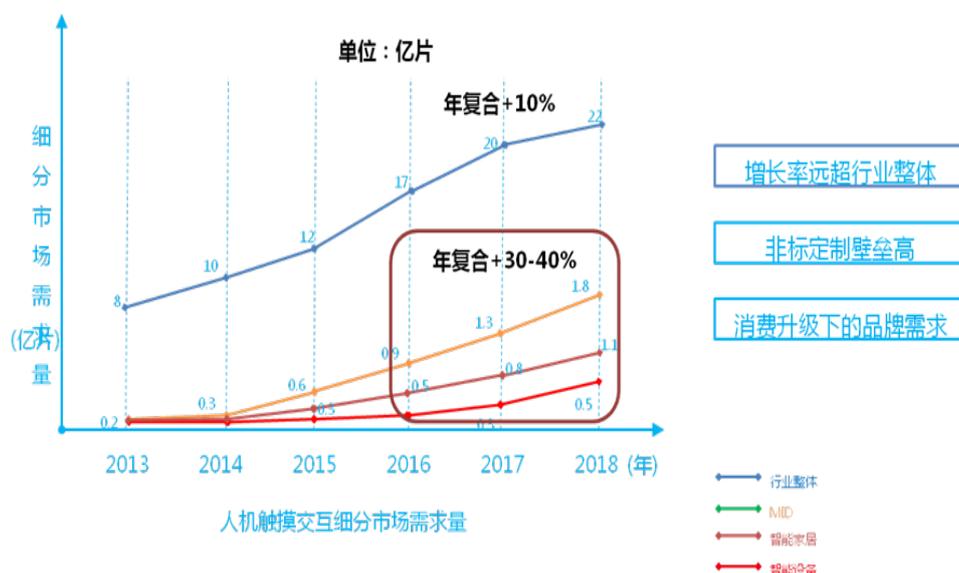
2013年-2017年全球触摸屏出货量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

随着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触摸屏技术的不断成熟,其应用领域已经由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领域开始渗透到了触控式笔记本、触控式一体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车载显示器以及工业控制设备等各个人机交互领域,未来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赛迪智库公开数据显示,人机触摸交互细分市场需求量的行业整体年复合增长率为10%,公司主要致力于触摸屏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

移动互联网设备（MID）、智能家居、智能设备等领域，上述三个细分市场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30%~40%，市场需求量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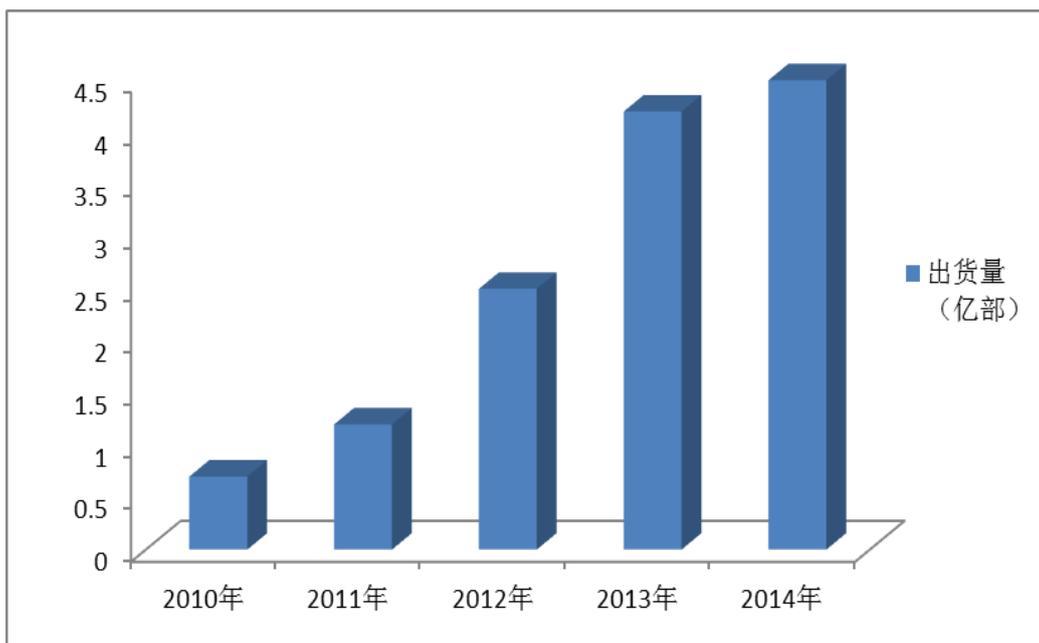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2015.3/工研院 IEK/易观智库公开数据整理

(1)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的市场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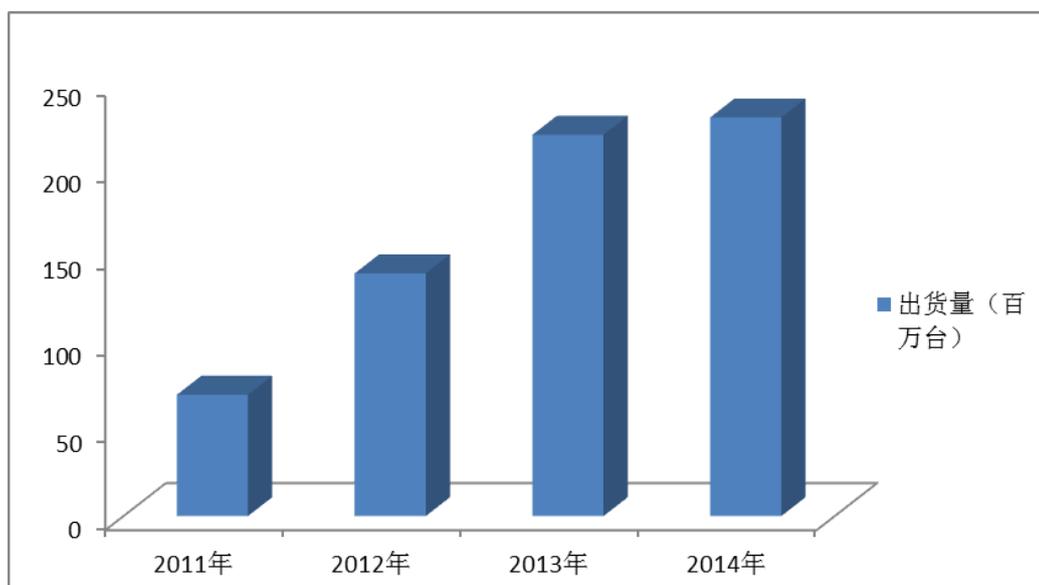
触摸屏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工业控制设备等广泛的人机交互领域。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在人机交互的应用领域中占主导地位，智能终端的快速发展带动智能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根据赛迪智库发布的《触摸屏产业发展白皮书（2015版）》显示，2014年全球智能终端产业快速增长，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13亿部，同比增长近28%；平板电脑出货量1.9亿部，同比增长约14%。移动的智能终端成为最终用户获得体验的关键，并且随着云计算能力和存储能力的增强，智能终端的操作系统能力越来越强，受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快速普及带动，触摸屏等相关技术作为智能终端产品平民化应用的关键技术之一受到市场集中关注，应用市场不断扩大。

2010年-2014年中国智能手机出货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1年-2014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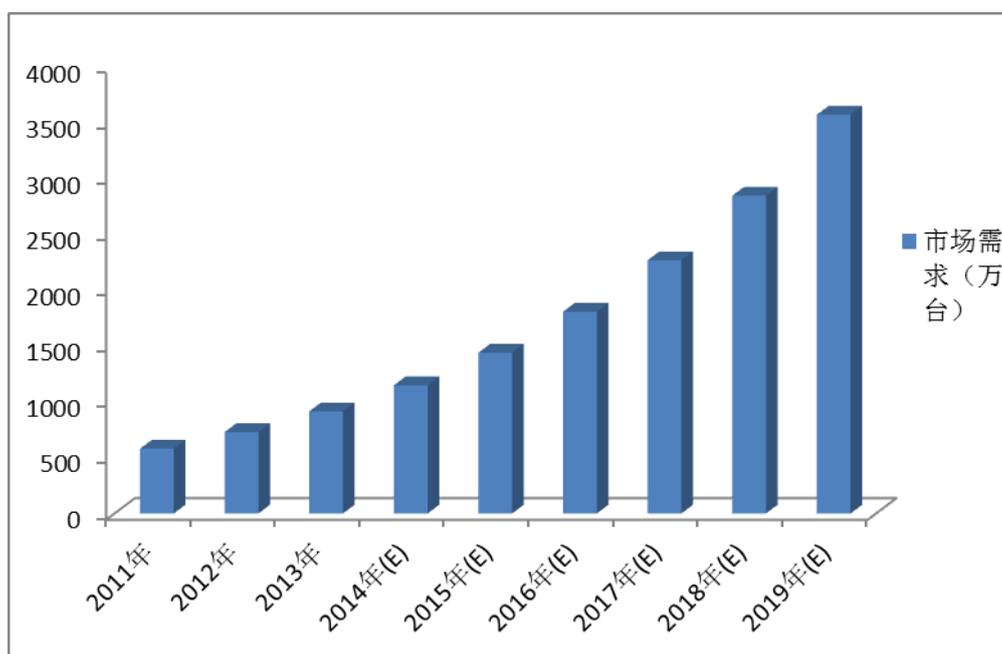
(2) 车载触控市场潜力大

触摸屏的发展让汽车成为下一个智能移动终端。随着汽车产销市场的扩大和车载信息系统的发展而持续扩大，车载显示市场即将迎来其爆发期。在汽车中控市场，Tesla Model S 横空出世，推出全触屏中控带给消费者颠覆性体验。行业内

的豪华品牌厂商（宝马、奔驰、奥迪）率先推出中控全触屏车型，迎接 Tesla 的挑战。在宝马、奔驰、奥迪的带动示范下，其他品牌厂商也纷纷尝试推出相关全触屏车型，加速了中控全触屏车型的渗透率的提升，从而拉动大尺寸触摸屏的需求。未来，车载触控有很大希望成为支持触摸屏需求的第三支柱，对于车载触摸屏厂商而言，汽车行业是一个重大的新机遇。

汽车正在成为终极移动设备。目前包括 Tesla、沃尔沃、Jeep 和英菲尼迪等在内的大批汽车厂商已经在新车型上采用了大型车载触摸屏，触摸屏在汽车领域有望成为标配，类似于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普及，有利于人机界面产业的发展。根据 IHS iSuppli 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出货量为 580 万台，2019 年将达到 3,570 万台，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5.5%。其中，亚太地区将成为车载显示器的主要增长地区，2019 年出货量将达到 1,790 万台。此外，根据 Gartner 的预测，至 2020 年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的渗透率将达到 80%。

2011-2019年全球车载显示器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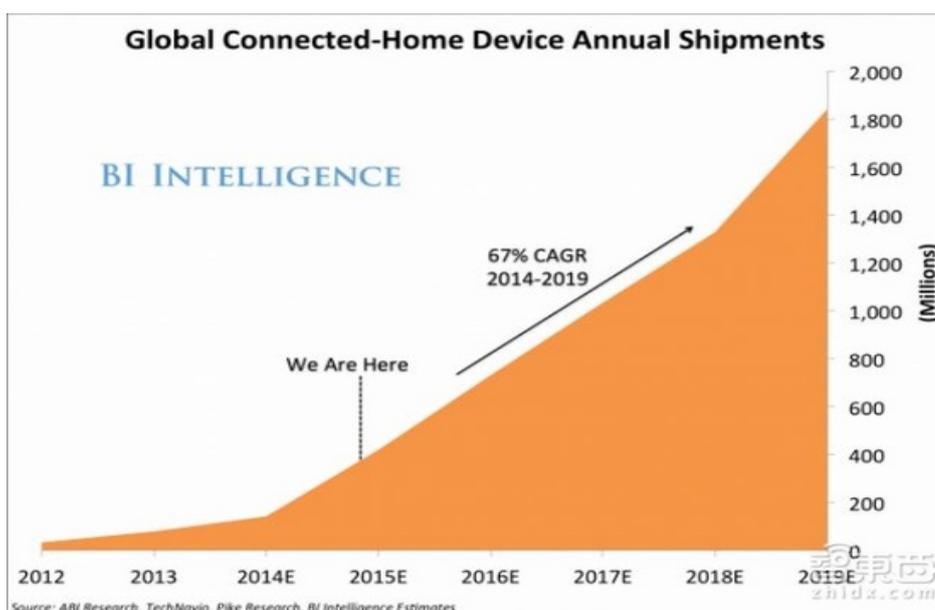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HS iSuppli

(3) 智能家居市场的发展潜力大

智能家居自 1994 年引进中国，已有二十年的发展历史，但由于诸多因素，智能家居的发展步伐缓慢，但智能家居在美国、德国、新加坡、日本等国都已经

有了广泛的应用。智能家居设备将在未来两年内逐步推广，消费增长达到顶峰，远程控制和实时报警将逐步实现，家庭网络控制、系统客制化、云端智能服务等技术也将被有序地引入。根据 BI 分析，2015 至 2019 年间，物联化智能家居出货量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 67%，预计 2019 年总计会有 1.8 亿台产品面世，完全刷新了智能手机和平板创造的超高增长历史。

2012 年至 2019 年全球物联化智能家居年度出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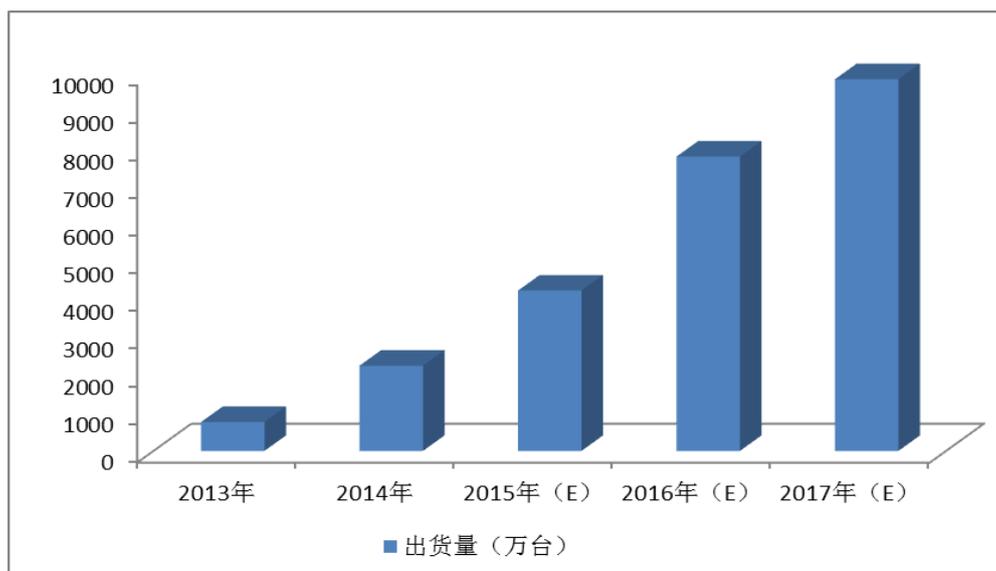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智东西

(4) 智能穿戴设备成为热点

随着 Google Glass 和三星 Gear 等智能穿戴设备取得巨大商业成功，各大智能终端厂商纷纷效仿，开发并推出自己的智能穿戴设备。苹果、微软等移动互联网及智能终端龙头企业均推出各自的智能穿戴设备，引发配备触控系统及移动网络等功能的智能穿戴设备领域新一轮竞争。智能穿戴设备在 2016 年将继续成为触摸屏行业应用的重要领域和热点领域，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可穿戴智能设备出货量



资料来源：速途研究院

(5) 智能工业控制设备市场发展潜力大

工业自动化控制主要是指使用计算机技术、微电子技术、电气手段使工厂的生产和制造过程更加自动化、效率化、精确化、智能化，并具有可控性及可视性，在工业生产过程中尽可能的减少消耗人力资源的次数，充分利用机器或者动力来进行生产的一种过程。工业用触摸屏是指通过触摸式工业显示器把人和机器连为一体，替代传统控制按钮和指示灯的智能化操作显示终端，成为工业控制系统人机界面的主流。智能工业控制用的触摸屏可以用来设置参数、显示数据、监控设备状态，以曲线/动画等形式描绘自动化控制过程，具有更方便、快捷、表现力更强的优点，创造了更加友好的人机交互方式。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其中，2011 年全球触摸屏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市场规模约为 1.34 亿美元。2012-2016 年全球触摸屏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市场规模占比将在 1%-2% 之间变化，每年销售金额将维持在 1.28 亿美元左右。在未来很长的一段时间内，智能工业控制设备市场的潜力将得到更有效地开发。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1) 周期性分析

触摸屏行业下游主要是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智能终端的消费类电子产品，其周期性与下游行业关系较大。全球经济波动带来电子产品的波

动对本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在经济高涨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市场需求保持旺盛，带动人机界面的配套产品的需求增加；在经济低迷时，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需求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其需求有所减少。随着触摸屏在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人机交互领域的深入渗透，其终端设备品种将更加丰富，触摸屏的总体市场规模将减弱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重新具备一定程度的顺经济周期特征。

（2）季节性分析

触摸屏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易受到国内外节假日（五一或十一等）影响，期间会带动产品的销量，这是一种正常的季节性波动。

（3）区域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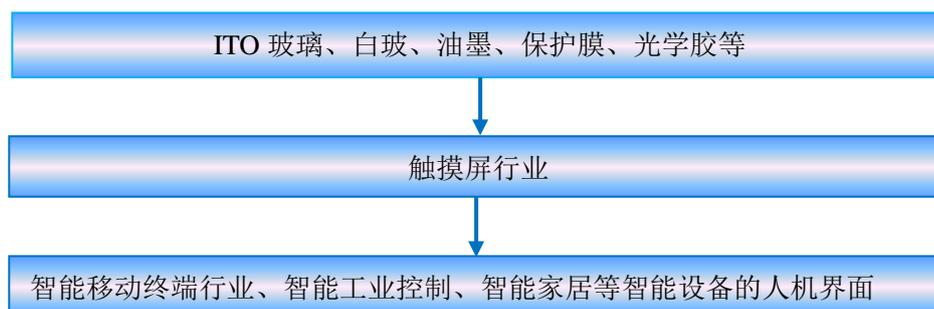
触摸屏行业内生产企业为贴近客户、快速供货，其行业的区域性与下游需求行业基本一致，所以行业分布区域相对比较集中。从国际范围看，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近年来随着内地制造水平的快速提高，终端设备的制造呈现快速向内地转移的趋势。国内市场方面，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等经济发达地区。

3、行业上下游情况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触摸屏行业的上游为 ITO 玻璃、白玻、光学胶等原辅材料供应商，下游为智能移动终端设备等厂商。该行业所使用的上游原辅材料主要包括 ITO 玻璃、白玻、LCD 屏、油墨、清洗剂、保护胶、保护膜、电容式触摸 IC 和柔性线路板等。上游企业借助产业链转移机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目前已在 ITO 膜等领域实现了部分国产化，为该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主要下游应用领域是智能移动终端等消费电子产品，目前最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在促进内需、鼓励消费的大背景下，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出现大幅转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行业下游需求的政策风险较小。

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2) 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触摸屏行业的上游是 ITO 玻璃、白玻、光学胶等原辅材料供应商。随着终端厂商为降低成本将触摸屏采购从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区全面转移至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地区，我国触摸屏上游企业借助该产业链转移的机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进口替代。目前少数行业领先企业已经实现了部分上游原材料的自产，ITO 膜等领域也实现了部分国产化，并且其他大部分原辅材料的生产厂商众多，处于自由竞争状态，因此触摸屏企业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但仍有部分附加值大、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在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未能实现自给自足，成为了制约我国触摸屏等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近年来国内触摸屏也不断向上游进行产业链整合拓展，不断要求国内上游原材料企业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寻求积极有效的方法来应对原材料供应问题。

(3) 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该行业主要下游的应用领域是消费电子产品，目前最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相关的手机和平板电脑等产品。一方面，下游行业的发展促进了触摸屏技术的改进，对该行业的发展起到引导和驱动作用；另一方面，由于下游需求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行业内领先的触摸屏生产厂商的技术方案通过深度参与终端的共同研发，能够对下游厂商的产品开发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乃至全球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移动智能终端硬件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扩大，移动智能终端出现了很多新的产品形态。其中，

以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产品为代表的新兴移动智能终端被广泛看好，消费者和市场已经对这些新兴产品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

4、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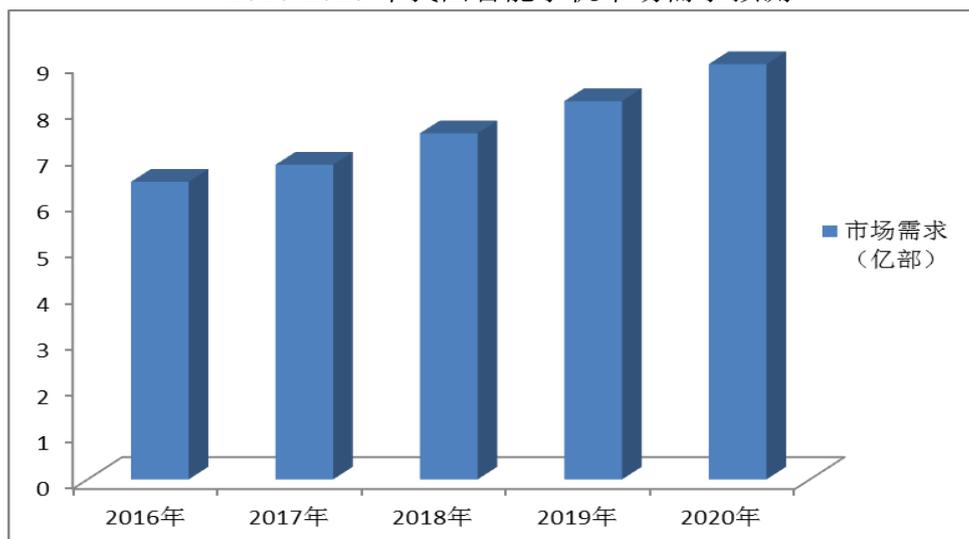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该行业的发展，使得触摸屏行业获得了发展的良机。触摸屏作为最便捷的人机交互方式以及各类新型显示器件的关键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智能终端，在产业政策上得到国家与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电子信息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中规划目标提到“稳步推进电子信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延长产业链，促进国内产业升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特色鲜明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核心技术有所突破，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数字广播电视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带动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取得明显进展。”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先后针对新型显示器件、智能终端以及触摸屏颁布了一系列扶持政策，成为促进人机交互领域发展的有利因素，为触摸屏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重要的政策基础。

② 终端消费市场稳步增长

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稳健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我国乃至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电子消费市场将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带动了上游行业的发展。作为触控产品最大的下游市场——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在中国拥有庞大的市场，其供应链基本实现本土化。一方面，随着手机、平板电脑等下游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将极大的拉动了该领域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智能穿戴设备、车载触控、智能家居、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下游的持续扩大将为触控行业的高速发展注入充足的动力。

2016-2020 年我国智能手机市场需求预测



数据来源：三胜咨询

③ 部分原材料逐步实现国产化打破产能短板

该行业上游原材料稀缺，并且一度垄断在少数国外厂商手中。随着以平板显示为代表的全球产业向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等低成本地区转移，其为引进、培育和完善触摸屏行业的产业链，尤其是包括 ITO 靶材、PET 基膜、玻璃基板、触控 IC、显示面板、玻璃盖板等上游原材料，为增强本土企业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配套方面的整体实力方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此进程中，一方面国内触摸屏上游企业不断通过技术突破来实现进口替代，如万顺股份近几年来不断扩大 ITO 膜供应量，另一方面国内触摸屏产品的生产企业也逐渐通过产业链整合向上游原材料供应链渗透，目前除了少数原材料仍然被国外厂商完全垄断以外，大部分原材料已经开始实现了部分自给，为我国触摸屏行业突破产能瓶颈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④ 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

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我国的移动通信网络已经进入 4G 时代。4G 通信技术将推动我国的移动互联网行业带动传统产业的创新升级，移动通信将从传统的语音通信业务转向更多的移动数据增值业务，包括手机、电视、互动游戏、智能家居等。4G 通信业务的发展，必然促使 4G 通信终端及其屏幕、芯片等方面不断升级。对于智能终端设备来说，采用更大面积的显示屏、使用更便捷直观的触摸屏式界面将成为必然趋势。

在国家促进信息消费,加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背景下,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移动互联网及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产业化的通知》,提出以移动智能终端为着力点,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化能力。将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等八大领域作为下阶段产业发展重点,并对申请相关产业专项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对此,业内普遍认为国家发改委以政府文件形式确定 4G 产业发展方向,将引领和推动整个产业的发展;而《通知》确定的移动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等八大领域,则有望成为新的产业创投热点。未来移动智能终端行业在核心技术开发及产业链整合两方面将得到进一步发展,优秀龙头企业将得到扶持,并着力完善移动智能终端为基础的公共服务平台。

(2) 不利因素

① 现有产品技术更迭过快的风险

面对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商业模式大量创新、新兴增长点层出不穷的新形势,我国智能终端产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进而对其上游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机交互方式本身虽然存在多种解决方案,但尚不存在通用的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所有下游产品需求,其行业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形成已有技术不断改进、成熟,新技术不断涌现的技术格局。由于各种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态变化和相对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触控技术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企业现有技术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行业领先的企业能够通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以及快速研发和产线调整能力始终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充分利用已有优势,实现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

② 行业缺乏统一标准仍处于初级阶段

面对技术升级换代速度加快、商业模式大量创新、新兴增长点层出不穷的新形势,我国智能终端产业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进而对其上游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机交互方式本身虽然存在多种解决方案,但尚不存在通用的解决方案可以满足所有下游产品需求,其行业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形成已有技术不断改进、成熟,新技术不断涌现的技术格局。由于各种解决方案的比较优势是动

态变化和相对的,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个性化、技术性能差异化的需求日益增长,一旦出现性能更强、成本更低、生产过程更加环保的替代触控技术解决方案,或某个解决方案突破了原来的性能指标,可以快速渗透到其他技术的优势应用领域,行业企业现有技术解决方案就将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为应对这一风险,行业领先的企业能够通过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以及快速研发和产线调整能力始终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充分利用已有优势,实现在移动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

③ 上游原材料生产能力制约本行业发展

由于人机交互技术发展逐渐成熟,近年来触摸屏行业产能逐渐从日韩台向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转移,对国内产业链的完善起到了推动作用,但部分附加值大、科技含量高的原材料仍然比较依赖进口,不断要求国内上游原材料企业供应能力进一步提高。原材料产能仍未实现自给自足,已经成为制约了我国触控系统相关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面对这一问题,一方面国内部分上游企业已经通过不断创新而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也通过向上游延伸而实现了部分原材料的自产,积极有效的应对原材料供应问题。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作为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切入点,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产品量大、覆盖面广,发展潜力巨大,企业纷纷涌进该行业;但与此相匹配的国内人机交互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不高,市场竞争却很激烈。以中小尺寸投射式电容屏市场为例,目前国内人机交互产业链上的企业均大力上马消费类电容屏产品,使得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毛利率不断降低,如果相关企业不能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建立自己的核心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企业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2、技术替代风险

触摸屏技术正处于较快发展阶段,新技术不断发展的同时,已有技术也将不断改进。随着人机交互技术的进步、市场需求变化以及移动智能产品在形态上趋于多样化、在功能上将会不断推新,如果相关企业不能保持技术创新及时进行现

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型触摸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受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国内触摸屏行业的下游智能终端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相关生产企业对下游客户的依赖度较大，如果下游智能终端设备制造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则该行业也会受很大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设备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数量与规模不断增长，以往传统的平行化产业链分工体系正在日益被垂直化的产业整合模式所取代。触摸屏作为当下主流的人机交互方式，为用户提供了最简单、便捷、自然的人机交互体验。由于该行业正处于爆发增长的初期，尤其是在 2010 年苹果 iPhone 4 和 iPad 发布以后，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等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等相关产业呈现井喷式增长，人机交互理念得到大范围的传播。

公司于 2014 年转型进入触摸屏行业，主要致力于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家居、智能工业设备等领域。为了能快速抢占该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形成了集方案设计与集成为一体的 T4 模块化方案平台。该方案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系统平台和接口模块里选择相对应的适配系统以及定制接口，在主板模块里整体显示单元设计，完成相应尺寸的产品设计。

在经营过程中，子公司深圳慧点和母公司慧点科技前店后厂的经营方式，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和技术研发模式。为了加快公司向智能设备产业等方向的转型，提高公司在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以及智能家居等领域的竞争力，公司采用了国际最新技术，引进国际一流设备，紧跟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脚步，不断缩短技术更新周期，对生产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确保主导产品技术水平的先进地位。在公司把握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大方向下，提出了根据下游客户的个性需求，依托公司自身的技术结合

软硬件，推出了细分产品供应市场。同时，公司作为专业的人机交互功能外包商，构建了以下游厂商为中心的一对一综合服务体系；在有效的给客户节省成本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全系列的人机交互系统解决方案和以触摸屏为代表的配套硬件产品，依托全资子公司在深圳的市场地位，已经获得较好口碑和市场地位，满足市场与日俱增的对智能硬件功能性和适应性的需求。目前公司已成为联想集团、朗魅科技、方兴科技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

因受到资金和生产能力的限制，公司在该行业虽有一定影响力，市场占有率仍相对于竞争对手而言有待提高；在差异化领域，公司积极拓展，进一步开发新客户的需求，将其经营市场拓展至军工控产品，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及车载触控等其他具有广阔市场空间的服务领域。随着整个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竞争对手既包括传统的国内外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其配套硬件的产品厂商，也包括新加入的面板厂商，行业竞争逐渐加剧。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不仅包括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实力强劲的老牌企业；也包括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兴竞争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发挥面对市场快速反应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在触控市场中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市场地位，市场份额逐年增长。但是，随着传统面板厂商及其他竞争者的逐渐加入，公司的竞争对手逐渐增多，行业竞争逐渐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产品的价格或销售量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竞争优势

(1) 成本优势

公司依靠收购深圳慧点作为全资子公司后的市场渠道，以及母公司新建的高标准千级无尘车间生产基地，全力打造以子公司销售为主、母公司集中生产经营模式，实现对市场订单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母子公司利益一致，形成了一套有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和技术研发模式。深圳基地交货快，反馈快；湖北基地靠近主要原材料供应基地（宜昌南玻、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等）且交通便利，具

有一定的区位优势成本和成本优势。

(2) 研发能力的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科研投入，并设有专门的工程技术部，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知识全面的科研团队；同时，本公司将重点投入对开发人才的费用投资和人才引进工作，并建立相关激励政策来吸引大量人才。公司现拥有 9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2 项省级科技成果，另有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 4 项，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不断引进新的高技术人才和技术顾问，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公司董事长何雄先生先后获得由宜昌市政府颁布的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优秀专利奖，主持了多项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公司自选研究课题《提高白色 OGS 按键灵敏度的调节技术》于 2014 年 12 月顺利通过市级科技部门的验收结题，2015 年公司被推选为湖北省知识产权建设示范企业候选单位。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了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首先，在质量检测工序方面把关，公司触摸屏产品通过高温高湿、高温保存、低温保存、冷热冲击、盐雾测试、高温高湿带电测试、落球测试、弯曲测试、抗压测试等近 10 项信赖性测试，满足客户标准和验证测试才放量进行生产出货。其次，在质量控制程序方面加以规范。公司通过制定生产经理、CNC 车间主管、开料工、超声波清洗、钢化炉操作、平磨、丝印、品质主管、质检员、机电设备工等一系列生产中涉及的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将整个生产的质量管控到人，实现了科学规范的生产管理。

(4) 良品率达到行业上游

公司所有系列产品良率均达 95% 以上，主要产品更是达到 97%。触摸屏行业良品率是核心竞争力，较高的良品率能确保企业放心接单。《中国液晶屏网》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国内触摸屏行业平均良率：盖板玻璃 76%，G+F 电容屏 87%，G+G 电容屏 85%，OGS 电容屏 63%。近年来，行业良品率提升很快，目前 G+G 屏的主要厂商均能达到 95% 以上，低于 90% 的企业则生存困难。

3、公司竞争劣势

(1) 产品知名度有待提升

公司自 2014 年成功转型以来，坚持以产品质量为基础，不断追求品牌发展之路。作为后起之秀，与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相比，发展速度仍需加快，打响品牌优势，公司产品知名度、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还有待提高。

(2) 流动资金不足约束规模

目前，整个行业处于充分竞争阶段，由于公司的产品升级、技术更新以及产能扩张等因素，导致公司的资金投入较大。原辅材料及工艺研发是一项高投入和高回报的过程，实验场地的扩大、设备材料的购买、高层次人才引进等都需要大量的财力投入。目前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面临车间改造、扩大再生产的现状，研发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制约了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发展壮大面临着资金不足的约束。

(3) 中高级人才不足

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总部地处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技术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公司紧抓上市契机，利用定向增发实施资产重组，扩大生产规模，初步形成立足本土，放眼全局的总部经济战略规划，同时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形成充分利用合作单位的产值产能来推动自身发展的创新发展思路。

公司主要致力于触摸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的客户提供触摸屏、视窗玻璃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拓宽产品生产线，从单一的提供触摸屏等人机

界面及配套硬件扩展到提供人机交互界面系统解决方案及其配套的智能硬件,将市场定位于执法、电力、家电、餐饮、医疗、测量、ATM、电视和广告机等领域。同时,公司将大力研发高精度传感器,以触摸交互系统和硬件通讯模块为基础,为下游物联网、车联网等相关对交互体验要求高的新兴行业提供智能硬件人机交互应用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及后续维护服务,让人和机器更自然的沟通。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将强在技术、市场、管理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技术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投入,引进高素质的人才,目前,公司已与张贤高博士达成技术顾问意向;同时,公司将紧跟市场技术和业务模式方面的最新趋势,完善生产工艺流程,力争自主完成主流触控产品的后段加工生产,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升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加强软件技术的开发与利用,拟在武汉成立软件研发中心,力争在物联网技术、智能工业控制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市场方面,在服务好现有品牌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挖掘新的客户资源。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里,以湖北宜昌作为生产制造中心,组建深圳华南、上海华东和北京京津三大销售中心公司;预计未来三年销售收入将实现大幅度增长。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科学管理与考核;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二) 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计划在 2016-2017 的两年时间内,对公司高管、重要岗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股权激励手段,将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利益紧紧地绑在一起,使其能够积极、自觉地按照公司既定目标的要求,为了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而努力工作,释放其人力资本的潜在价值,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监督成本;同时,可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以达到绑定人才,巩固技术团队,稳定“关键员工”的作用。

2、投产与南玻集团的长期合作项目

根据战略需要，深圳南玻生产线转移内地。2016年3月，慧点科技与宜昌南玻签订《抛光线合作共建协议书》，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将抛光生产线所有设备提供给公司，并负责安装调试至投产，投产后逐步增加订单；主料（玻璃）由宜昌南玻采购及支付货款并提供给公司，辅料由公司负责采购及支付货款，合作生产的产品优先向宜昌南玻销售。宜昌南玻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与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宜昌南玻应向公司提供每月不低于10万片的订单（春节当月除外）；宜昌南玻不再建同类型生产线，若宜昌南玻新建同类型生产线给公司造成无法接到每月10万片订单，宜昌南玻按合同总价款回购公司设备；若五年内宜昌南玻出现上述情形，宜昌南玻应向公司支付公司为实现合作生产的实际发生费用。该项目预计2016年上半年可投产。

3、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引进技术人员

目前，公司工程技术部不断完善研发流程，通过面向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的研究、设备的改造、生产工艺改良，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有效推动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增加研发投入，计划未来三年在武汉及深圳建立两大研发中心，全力打造柔性定制平台和 T4 平台，真正使公司成为人机交互界面方案的解决专家与定制专家。

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自身培养的核心技术骨干的基础上，也将逐步引进外部人才加入研发队伍。公司领导层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充分授权，做到责、权、利一致，有效发挥其主观能动性，为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积极性，实行薪酬激励与研发成果挂钩的激励机制。根据新产品不同研发阶段给予项目组不同奖励，并最终结合产品的效益提取相关奖励；同时，公司也大力倡导对新产品工艺及设备改进，对有效节约成本投入、提高生产效率的创新给予一定奖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鉴于公司规模较小，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切实执行，但是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且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亦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

2015年10月8日股份公司设立，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会议、6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

内部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相关成员积极履行职责，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充分讨论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四）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事项管理规定》、《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

范的管理体系。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职情况

201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田华作为职工代表进入公司监事会。田华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在监事会上行使了表决权利，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董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

1、股东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

3、信息披露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规定：除本章程专条规定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且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有诉权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累计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6、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

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由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7、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现金管理制度》、《票据、印章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自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上述制度一直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内控管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1、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湖北运润 400 万元往来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关联方湖北运润已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

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为在职员工缴纳保险险种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慧点科技共有员工 95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23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72 名，其中 50 名是由于在试用期的新员工，暂未缴纳，其中 19 人自愿放弃缴纳，3 人退休返聘。深圳慧点共有员工 93 名，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情况如下：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10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人数为 83 名，其中 34 人是由于在试用期的新员工，暂未缴纳，其中 49 人自愿放弃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其余部分未购买社保主要是因为其已自行购买了新农合、新农保，因此自愿放弃再在公司缴纳相应社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在母公司工作的员工大多数为本地员工，在深圳慧点工作的员工基本为外地进城务工人员，他们出于自身原因的考虑不愿意在公司购买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已出具承诺，公司新员工转正后将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同时对试用期期间未缴纳的社保将在转正后以工资的形式进行补偿。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且本人承担连带责任，使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取得了秭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深圳慧点取得了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

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环保情况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以及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新建厂房年产 400 万片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手续如下：

2014 年 9 月 9 日，秭归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2014052740900055”《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4 年 8 月，湖北天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 400 万片触摸屏生产线建设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4 年 8 月 18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市环审[2014]122 号”《市环保局关于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片触摸屏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按照《报告书》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2015 年 4 月 22 日，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秭环试产[2015]2 号”《县环保局关于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片触摸屏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项目试生产。

2016 年 3 月 11 日，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宜市环审[2016]22 号”《市环保局关于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片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的批复》，公司监测数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指标，宜昌市环境保护同意公司该项目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式运营生产。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秭归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E-秭-16-00023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COD、BOD、SS，有效期自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子公司环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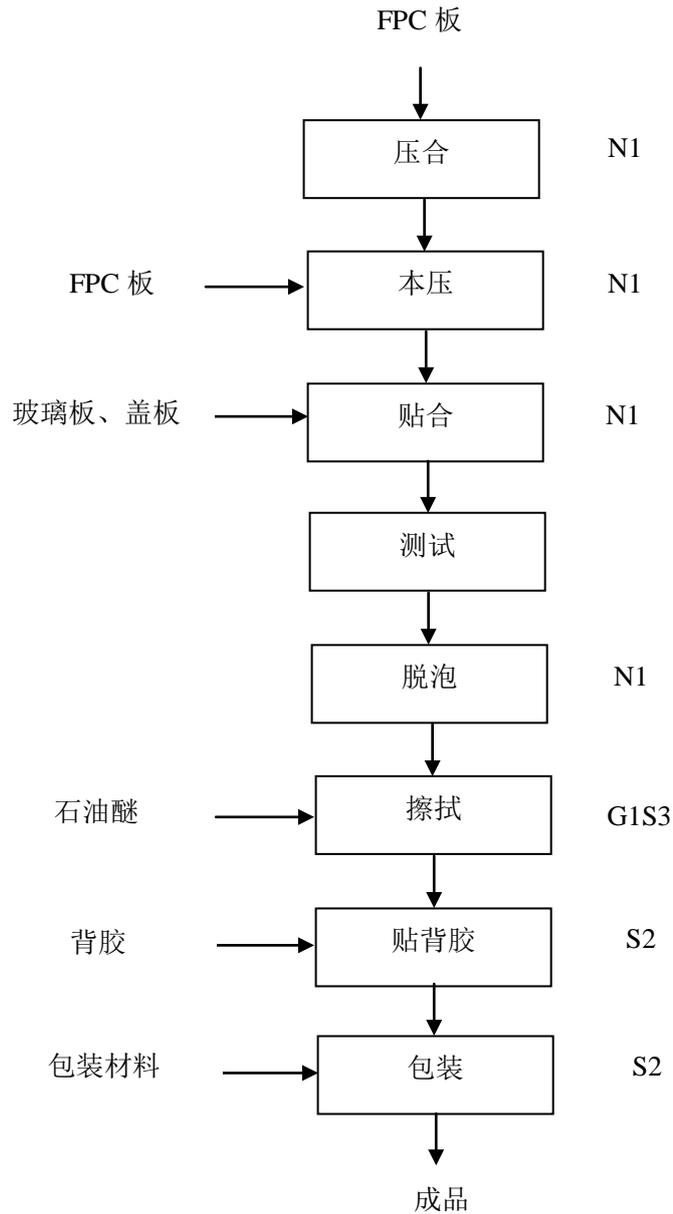
子公司大坝电动车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子公司深圳慧点于 2016 年 3 月进行厂房搬迁，搬迁之前老厂房系租赁取得，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未取得当地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的批复，存在一定的瑕疵。子公司搬迁厂房后厂房仍系租赁取得，目前已在积极申报环评相关手续，具体如下：

201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016 年 4 月 18 日，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受理了子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生产类）（编号 160418104401001700）。预计 5 月中旬子公司可以拿到宝安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的试生产的批复。

根据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慧点主要生产触摸屏，项目生产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研磨、喷塑、电镀、点氧化、染洗、印花等生产工艺。深圳慧点主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为：



其中，噪声：N1 设备噪声；废气：G1 擦拭废气；固废：S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3 危险废物。

在深圳慧点的整个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在采用石油醚清洁擦拭时因其挥发性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为 TVOC；项目压合机、本压机、贴合机、测试机、脱泡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转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背胶及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为废石油醚及其包装物，其中石油醚包装罐交由供应商回收可不计入危险废物。

在深圳慧点的整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固定废物以及少量危险废

物均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产生影响。

(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已取得了秭归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9日，子公司深圳慧点取得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关于深圳慧点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受处罚情况的证明。

同时，公司出具了《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承诺“本公司自2014年以来一直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其它处罚的情形。

公司承诺未来将持续遵守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

4、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慧点在报告期内主要生产销售触摸屏和视窗玻璃等产品，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不需要根据该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安全生产，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重视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公司已经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日常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并组织员工学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的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此外，公司于2013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 AQBHIGM（鄂 E）201300203 的《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取得了秭归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生产管理符合《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5 日，深圳慧点取得了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5、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生产的触摸屏及视窗玻璃等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达标产品。公司设立了品质部专门从事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从产品工艺设计、原材料检验、生产工序、产品检测、产品入库、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质量检验不合格，禁止进入下一道工序或生产流程。公司通过制定生产经理、CNC 车间主管、开料工、超声清洗、钢化炉操作、平磨、丝印、品质主管、质检员、机电设备工等一系列生产中涉及的岗位职责及操作规程将整个生产的质量管控到人，实现科学规范的生产管理。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取得了秭归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子公司深圳慧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慧点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6、工商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立、变更、年检及信息公示均依照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取得了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26日，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取得了秭归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子公司深圳慧点取得了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深圳慧点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7、国土守法情况

2016年1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取得了秭归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税务守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秭归县国家税务局茅坪税务分局向公司下达茅国税限改[2014]005号《责任限期改正通知书》，针对公司2014年9月取得的财政性资金100.00万元未计入当期收入总额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要求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前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200,742.50元。公司已补缴企业所得税200,742.50元。

上述事项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存在偏差所致，而并非主观故意。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并组织财务人员专门学习税收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处罚情况。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大坝电动车取得了秭归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2014年至今不存在违法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而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1月13日，子公司深圳慧点取得了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2016年2月24日，子公司深圳慧点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的证明。

同时，2016年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已出具《有关税务事项的承诺函》如下：

“公司将重视财务核算及税收申报工作，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及时足额缴纳税款；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并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核算、税收申报的规范、合规运行；公司将定期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强化依法纳税意识，确保财务核算和税务申报的规范性。

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体系和税收申报流程，不干预公司财务的独立核算和税务申报，督促公司规范财务核算和依法纳税。”

9、诉讼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慧点曾发生过2宗诉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该2宗诉讼已经了结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

结案方式	案由	被起诉原因	诉讼标的金额（元）	公司支付金额（元）
判决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深圳市富海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称深圳慧点拖欠材料款，被告称原告提供的产品存在部分质量问题，要求扣除损失部分后偿还余款。	129,570.00	139,722.00

和解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佛山市顺德区锐新科屏蔽材料有限公司称深圳慧点拖欠材料款，被告称原告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要求赔偿产生的损失。	184,027.72	125,000.00
----	--------	---	------------	------------

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条款如实的陈述了公司事实情况、经营范围，明确约定了公司与合同向对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合同条款设计方面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等违法情形，公司在业务推介等方面不存在虚假宣传、商业欺诈等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同时，2016年2月25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处罚的声明和承诺》如下：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本人知悉作出虚假声明和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愿意为此承担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根据何雄、李晓毓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报告期内，何雄、李晓毓不存在重大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并经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并根据何雄、李晓毓提供的个人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和诚信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工业控制设备、物联网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及信息咨询服务；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玻璃制品、光学镜片、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触控开关面板的生产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系由飞鹰电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第 5-00305 号《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飞鹰电子经审计净资产为 27,928,277.79 元。根据 2015 年 10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5]5-000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27,928,277.79 元，按 1.0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7,5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7,5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28,277.79 元计入资本公积，至此，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所有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目前公司行政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及领取报酬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设置有 3 名财务人员，其中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会计、一名出纳，岗位设置基本合理、制度健全，财务人员具备了专业素质，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体系，财务人员和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能够完全按照国家的各项财务制度和操作

流程进行工作和上报，公司的会计管理内控程序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能及时发现和避免差错的发生，资金的实际发生严格遵守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健全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他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生产部、销售部、品质部、供应部、基建部、财务部、行政部、工程技术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服务、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雄先生投资及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远佳置业	2013年9月2日	3,0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90.00%
2	湖北运润	2012年11月9日	500.00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70.00%
3	秭归君盛	2015年7月2日	-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秭归众盛	2015年9月10日	-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远佳置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销售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行为。

（2）湖北运润的经营范围为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焦炭、建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虽然湖北运润的经营范围中有经营进出口业务，但报告期内湖北运润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湖北运润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同时，湖北运润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2016年8月前可以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

（3）秭归君盛、秭归众盛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此外，远佳置业、秭归君盛、秭归众盛为消除未来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三家公司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同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本公司目前未与从事触摸屏制造销售领域相关同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触摸屏制造销售领域相关同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活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晓毓女士投资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远佳置业	2013年9月2日	3,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
2	湖北运润	2012年11月9日	500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30.00%

远佳置业、湖北运润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节“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雄先生投资及控制的其他公司”。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何雄的个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4年11月13日,飞鹰电子与何雄的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编号为1610020140058010401的《担保合同》,飞鹰电子为何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6100201400580101的一年期2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15年11月14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为宜昌泽亨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泽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宜昌泽亨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由自然人股东李军睿、陈桂芳出资设立。泽亨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军睿,经营范围:生物降解材料、纸制品、塑料制品、农业秸秆再生利用;农产品包装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配套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及制品生产、销售。

2014年12月5日,飞鹰电子与宜昌泽亨日用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人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飞鹰电子为泽亨公司与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秭村银借字2014第0004号的一年期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为泽亨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三、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自 2015 年 9 月，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保证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同时，2016 年 2 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出具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不再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何雄	董事长	10,331,750	28.27	直接持股
覃仕林	董事、总经理	9,748,750	26.67	直接持股
李晓毓	董事	3,709,750	10.15	直接持股
张运金	董事	-	--	
郑俊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覃玥力	监事会主席	3,709,750	10.15	直接持股
向小平	监事	-	--	
田华	监事	-	--	
梅鹏程	副总经理	-	--	
文强	副总经理	-	--	
姜卫华	财务负责人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何雄与公司董事李晓毓系夫妻关系，公司总经理覃仕林与公司监事会主席覃玥力系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董事张运金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取报酬	兼职单位与公司有无关系
何雄	董事长	远佳置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运润	法定代表人、执	否	实际控制人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制的公司
		秭归君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秭归众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覃仕林	董事、总经理	慧点光电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是	公司的子公司
李晓毓	董事	远佳置业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湖北运润	监事	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张运金	董事	多宝互联网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无
		神州基金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无
		嘉赛贸易	监事	否	无
		前海富国	监事	否	无
		深圳投行圈	CEO	是	否
郑俊峰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覃玥力	监事会主席	深圳慧点	会计	是	公司子公司
向小平	监事	-	-	-	-
田华	职工监事	-	-	-	-
梅鹏程	副总经理	-	-	-	-
文强	副总经理	-	-	-	-
姜卫华	财务负责人	-	-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何雄	董事长	远佳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90.00%
		湖北运润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	70.00%

			叶) 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覃仕林	董事、 总经理	-	-	-
李晓毓	董事	远佳置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
		湖北运润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 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30.00%
张运金	董事	仕外田源	果品、肉类、禽类、蛋类销售(含网上); 生态农业开发; 农业科技研究及推广示范; 农副产品(不含烟叶、含粮食) 收购、初加工、销售; 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 网页设计、制作(不含经营性网页制作); 网站建设;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 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 不得经营: 薯类食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销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网上); 网络技术培训	3.07%
		多宝互联网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 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 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	80.00%
		神州基金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受托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 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嘉赛贸易	批发业和零售贸易;	20.00%
		深圳投行圈	数据分析与开发; 信息咨询; 网络技术开发; 网上贸易。	5.00%
郑俊峰	董事、董事会 秘书	秭归君盛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50.00%

			开展经营活动)	
覃玥力	监事会主席	鑫科蓝	办公设备、电脑周边外设备、板卡、音频、视频设备、五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电子产品、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组装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0.00%
向小平	监事	秭归众盛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田华	职工监事	-	-	-
梅鹏程	副总经理	-	-	-
文强	副总经理	-	-	-
姜卫华	财务负责人	-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远佳置业、湖北运润、秭归君盛、秭归众盛等四家公司为慧点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仕外田源、深圳投行圈、多宝互联网、神州基金和嘉赛贸易等公司与慧点科技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鑫科蓝的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电脑周边外设备、板卡、音频、视频设备、五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组装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虽然鑫科蓝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经营进出口业务，但报告期内，鑫科蓝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未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覃玥力已出具承诺将于3个月内将其持有的鑫科蓝股份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鑫科蓝公司也出具承诺在股权转让前，将不经营进出口业务，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重大到期债务未清偿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何雄。

2015年9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何雄、覃仕林、李晓毓、张运金、郑俊峰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何雄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4年2月8日，谭学伟任公司监事。2014年2月9日，李晓毓接任公司监事，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未发生变动。

2015年9月18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覃玥力、向小平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华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何雄。

2015年9月1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覃仕林为总经理，梅鹏程、文强为副总经理，姜卫华为财务负责人，郑俊峰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任免程序及外部备案。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6]第 5-000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住所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磁通工业园厂房一栋（第四层）	1,5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13 日	五金产品、塑胶制品、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	5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28 日	电动车、输配电成套配件、机电、电子元件阀门、灯具、电线电缆、五金制造、销售；铜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1、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总计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0,309.29	1,681,048.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67,255.60	-
应收账款	28,231,681.96	1,253,468.84
预付款项	12,998,599.42	135,318.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474,818.39	4,946,498.76
存货	8,450,921.64	6,135,82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67.98	900,586.75
流动资产合计	57,014,854.28	15,052,745.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471,751.93	1,545,146.33
固定资产	37,490,683.90	31,316,418.0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305,589.19	1,343,722.91
开发支出	-	-
商誉	47,996.00	-
长期待摊费用	750,975.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4,765.78	33,43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51.52	70,17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503,813.63	34,308,894.82
资产总计	98,518,667.91	49,361,640.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6,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84,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10,937,643.46	18,953,199.58
预收款项	189,835.19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5,416.77	590,407.10
应交税费	1,998,815.71	267,115.0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634,900.07	5,143,746.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00,611.20	45,754,46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9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0,000.00
负债合计	36,900,611.20	48,704,468.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53,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534,277.79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0,823.49	-
未分配利润	5,919,955.43	-342,82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18,056.71	657,172.1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18,056.71	657,17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518,667.91	49,361,640.5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479,624.97	2,644,052.02
减：营业成本	66,506,259.72	2,094,93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6,150.51	14,067.89
销售费用	1,338,079.03	173,386.49
管理费用	7,612,133.68	1,720,415.52
财务费用	1,306,949.27	428,963.07
资产减值损失	1,723,425.51	77,61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6,627.25	-1,865,331.44
加：营业外收入	1,120,563.81	3,525,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53.96	761,60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44,78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6,837.10	898,253.87
减：所得税费用	1,504,952.54	245,702.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1,884.56	652,551.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1,884.56	652,551.25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8,301,884.56	652,55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924,876.54	1,839,34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395.42	3,520,6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42,271.96	5,360,02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518,095.34	4,386,07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72,863.79	1,157,0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5,848.65	1,530,50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651.36	1,058,4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98,459.14	8,132,0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6,187.18	-2,772,0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006.9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006.9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5,398.86	9,626,3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5,398.86	9,626,3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391.91	-9,626,3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59,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9,000.00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9,160.25	428,78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9,160.25	5,828,7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9,839.75	14,071,21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260.66	1,672,82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048.63	8,22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309.29	1,681,048.6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342,827.85	657,172.15	-	657,172.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342,827.85	657,172.15	-	657,172.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35,553,000.00	-	-	-	18,534,277.79	-	-	-	610,823.49	6,262,783.28	60,960,884.56	-	60,960,88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301,884.56	8,301,884.56	-	8,301,884.56
（二）股东投入和减 少资本	31,553,000.00	-	-	-	21,106,000.00	-	-	-	-	-	52,659,000.00	-	52,659,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	-	-	-	3,000,000.00	-	-	-	-	-	25,500,000.00	-	2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9,053,000.00	-	-	-	18,106,000.00	-	-	-	-	-	27,159,000.00	-	27,159,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59,853.44	-759,853.4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9,853.44	-759,853.44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	-	-	-2,571,722.21	-	-	-	-149,029.95	-1,279,247.8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	-3,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149,029.95	-	-149,029.95	-	-149,029.9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4,000,000.00	-	-	-	428,277.79	-	-	-	-	-1,279,247.84	3,149,029.95	-	3,149,029.9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53,000.00	-	-	-	18,534,277.79	-	-	-	610,823.49	5,919,955.43	61,618,056.71	-	61,618,056.7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995,379.10	4,620.90	-	4,620.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995,379.10	4,620.90	-	4,62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	-	-	652,551.25	652,551.25	-	652,551.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52,551.25	652,551.25	-	652,55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342,827.85	657,172.15	-	657,172.1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86,974.37	1,680,946.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9,263,535.75	1,253,468.84
预付款项	10,881,805.31	135,318.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419,543.78	4,946,498.76
存货	3,044,307.99	6,135,824.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900,586.75
流动资产合计	40,796,167.20	15,052,64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00,000.00	2,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471,751.93	1,545,146.33
固定资产	29,957,951.33	29,776,418.0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71,625.50	489,645.2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50,975.3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290.85	33,436.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51.52	70,17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548,646.44	34,514,817.16
资产总计	91,344,813.64	49,567,46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16,9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4,084,000.00	3,600,000.00
应付账款	5,461,088.82	18,953,199.58
预收款项	175,872.00	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54,740.71	590,407.10
应交税费	1,732,732.58	267,115.0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040,866.84	5,068,760.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149,300.95	45,679,48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95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950,000.00
负债合计	30,149,300.95	48,629,482.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553,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8,534,277.79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10,823.49	-
未分配利润	5,497,411.41	-62,02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95,512.69	937,97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44,813.64	49,567,460.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4,700,381.42	2,594,052.02
减：营业成本	47,775,801.43	2,094,93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8,002.23	14,067.89
销售费用	1,132,587.03	173,386.49
管理费用	5,212,878.03	1,532,848.75
财务费用	1,301,204.79	428,963.07
资产减值损失	1,161,525.80	77,615.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7,878,382.11	-1,727,764.67
加：营业外收入	1,120,563.81	3,525,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	761,604.6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744,782.79
三、利润总额	8,998,945.92	1,035,820.64
减：所得税费用	1,400,411.52	245,702.62
四、净利润	7,598,534.40	790,118.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98,534.40	790,118.02
七、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72,489.60	1,839,346.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165.83	3,520,67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87,655.43	5,360,02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221,905.98	4,386,073.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5,259.99	1,157,0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6,469.74	1,530,50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6,432.48	1,058,44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400,068.19	8,132,0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412.76	-2,772,018.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5,398.86	9,626,3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95,398.86	9,626,3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5,398.86	-9,626,3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59,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1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59,000.00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00,000.00	5,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9,160.25	428,785.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29,160.25	5,828,7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9,839.75	14,071,214.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028.13	1,672,82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946.24	8,11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974.37	1,680,946.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62,021.71	937,978.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62,021.71	937,978.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53,000.00	-	-	-	18,534,277.79	-	-	-	610,823.49	5,559,433.12	60,257,53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598,534.40	7,598,53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53,000.00	-	-	-	21,106,000.00	-	-	-	-	-	52,659,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0	-	-	-	3,000,000.00	-	-	-	-	-	25,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9,053,000.00	-	-	-	18,106,000.00	-	-	-	-	-	27,159,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59,853.44	-759,853.4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59,853.44	-759,853.44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	-	-	-	-2,571,722.21	-	-	-	-149,029.95	-1,279,247.8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3,000,000.00	-	-	-	-	-	-3,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149,029.95	-	-149,029.9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4,000,000.00	-	-	-	428,277.79	-	-	-	-	-1,279,247.84	3,149,029.9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53,000.00	-	-	-	18,534,277.79	-	-	-	610,823.49	5,497,411.41	61,195,512.6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852,139.73	147,86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852,139.73	147,86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90,118.02	790,118.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90,118.02	790,118.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	-	-	-62,021.71	937,978.29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子公司全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个客户或单个债务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个别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

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0-5	5
机器设备	3-10	0-5	9.5-33.33
运输设备	4-5	0-5	20-23.47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3-10	0-5	9.5-48.5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六）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1) 公司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公司产品触摸屏产品主要内销。企业按订单安排生产，客户提货后，以出库单和结算凭证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98,518,667.91	49,361,640.55
股东权益合计	61,618,056.71	657,172.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61,618,056.71	657,172.15

每股净资产	1.69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9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1	98.11
流动比率（倍）	1.55	0.33
速动比率（倍）	0.96	0.19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479,624.97	2,644,052.02
净利润	8,301,884.56	652,551.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1,884.56	652,55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3,643.23	-1,696,496.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13,643.23	-1,696,496.2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0	19.24
净资产收益率（%）	39.77	19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60	-5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93	2.60
存货周转率（次）	9.12	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6,187.18	-2,772,018.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2.77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479,624.97	2,644,052.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0	19.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8,301,884.56	652,551.25
销售净利率（%）	9.49	24.68
净资产收益率（%）	39.77	197.21
每股收益（元/股）	0.29	0.65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44,052.02元、87,479,624.97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1）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产品逐渐为市场认

可；（2）公司于2015年3月收购深圳慧点100%股权，深圳慧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慧点在本行业拥有较丰富的市场资源，公司通过吸纳深圳慧点为子公司的方式迅速扩大市场份额。2015年随着公司产量和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开始凸显，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24%、24.60%。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因为：（1）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终端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功能片的采购价格大幅降低，其平均采购价格由2014年的14.53元降到2015年的7.69元，降幅为47.08%；（2）2014年公司生产线安装完毕后进行试生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2015年随着生产线磨合期的度过，以及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产能大幅度释放，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所承担的单位成本下降；（3）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由生产初期较单一的品种逐步拓展为多样化的产品种类，2014年公司仅生产视窗玻璃和智能终端产品，2015年公司新增智能工业控制系列产品，毛利率23.20%，新增智能家居产品，毛利率为9.03%，同时，智能终端系列产品毛利率也由9.50%提到23.60%，产品种类大为提升。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4.68%、9.49%。2014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为-1,865,331.44元，净利润为652,551.25元，其中2014年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3,524,600.00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且2014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仅2,644,052.02元，公司收入规模整体偏小导致2014年销售净利率指标较高。2015年公司产能释放，各产品线收入大幅增长，成本控制更为合理，主营业务毛利率达到24.60%，另一方面公司期间费用增长较大，大量投入研发导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由2014年41.22万元增加到280.02万元，增幅达到579.25%，导致公司销售净利率有所下降。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大幅提升，充分显示公司转型之后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1	98.11
流动比率（倍）	1.55	0.33
速动比率（倍）	0.96	0.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01% 和 98.11%, 流动比率分别为 1.55 和 0.33, 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和 0.19, 偿债能力呈显著增强的趋势。

2014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 2015 年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注册资本的增加和负债总额的减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已降至合理水平。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较大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底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金额均有所减少,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已部分偿还,公司长短期借款均不存在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在公司业务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较去年均有所增加。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450,921.64 元,主要系公司为已签订单而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在产品,这与行业和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有关,存货难以变现的风险较低,期后销售及回款情况良好。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3	2.60
存货周转率(次)	9.12	0.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3 次/年和 2.60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下游客户大部分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提升的原因为:(1)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10 月主要销售转型前留存的少量微电机产品,2014 年 11 月新产品才实现销售收入,因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2)2015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拓展,公司在产品供应方面优先选择给回款及时、信用度较好的大型客户供货,因而使得该指标有所提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12

次/年和 0.57 次/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原因是（1）随着公司新生产线磨合期的过渡，公司生产工艺进一步优化，效能大幅提高；（2）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周期内按生产进度分批交货，交货周期短，周转快；（3）2015 年公司接到的订单大幅增加，产能充分释放，从而使得该指标大幅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3,142,271.96	5,360,02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98,598,459.14	8,132,04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6,187.18	-2,772,018.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8,391.91	-9,626,3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29,839.75	14,071,214.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260.66	1,672,828.1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048.63	8,220.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309.29	1,681,048.63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20,500.00	3,515,190.00
利息收入	96,826.61	5,487.28
其 他	68.61	
合 计	1,217,395.42	3,520,677.28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508,994.03	412,247.57
装修费	1,011,058.84	-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快递费	467,609.57	64,598.12
业务招待费	192,471.50	166,754.00
办公费	224,504.64	16,722.49
差旅费	267,848.77	105,593.00
车辆管理	31,256.08	14,948.21
中介机构服务费	671,191.51	-
维修费	35,840.00	-
租金	304,017.00	-
其他	76,859.42	277,582.00
合计	5,791,651.36	1,058,445.39

4、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647,006.95	-
合 计	647,006.95	-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主要是受到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①由于行业特点，公司对下游客户采固定账期加票据的结算方式，从而推迟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②公司对大部分供应商采用类似固定账期或固定账期加票据的结算方式，对少数供应商采用预付或付现的结算方式，由于公司处于高速增长期，从而使得公司本期收到前期销售商品取得的现金总是小于本期为了下期生产而提前采购所支付的现金。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进行备料，保证安全合理库存，导致存货增加。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548,391.91 元和-9,626,368.00 元。公司投资活动主为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和购买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47,006.95 元，为 2015 年购买子公司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95,398.86 元和 9,626,368.00 元，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为 1,000,000.00 元。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929,839.75 元和 14,071,214.97 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是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和股东投资形成的。其中，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65,659,000.00 元和 19,900,000.00 元，主要为股东增资、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利息和个人借款等。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01,884.56	652,55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3,425.51	77,61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58,827.68	381,962.54
无形资产摊销	200,515.85	40,51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525.0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4,782.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29,160.25	428,785.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631.31	-11,642.2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7,138.98	-4,865,375.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00,772.48	-585,643.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26,983.28	364,429.8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56,187.18	-2,772,018.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06,309.29	1,681,04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81,048.63	8,22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260.66	1,672,828.18

2015 年公司净利润为 8,301,884.56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456,187.1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33,758,071.74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确认经营性应收项目 22,600,772.48 元，本期支付经营性应付项目 11,526,983.28 元，同时本期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以及期末发出商品的增加，存货增加 5,387,138.98 元，导致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 652,551.25 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2,018.7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为 3,424,570.04 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存货增加 4,865,375.30 元和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85,643.69 元所致。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现金	2,606,309.29	1,681,048.63
其中：库存现金	640.93	2,110.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05,668.36	1,678,93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309.29	1,681,048.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 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触摸屏和视窗玻璃等产品及少量其他产

品（如 TP 功能片、保护片、微电机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部分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和租金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适用商品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产品主要内销，企业按订单安排生产，客户提货后，以出库单和结算凭证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年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7,479,624.97	3,208.54	2,644,052.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0,703,519.13	3,011.10	2,594,052.02
营业利润	8,686,627.25	565.69	-1,865,331.44
利润总额	9,806,837.10	991.77	898,253.87
净利润	8,301,884.56	1,172.22	652,551.25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5%、98.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以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微电机等产品，2014年公司业务转型，进入触控行业，主要从事触摸屏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2014年6月公司新建厂房竣工，9月新生产线安装完成并进行试生产，11月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87,479,624.97元，营业利润为8,686,627.25元，较2014年分别增加3,208.54%、565.69%，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1）公司于2014年9月才将新生产线安装完成并进行试生产，11月才实现销售收入，2014年全年中真正产生销售收入的时间仅2个月时间；（2）公司于2015

年3月收购深圳慧点100%股权，深圳慧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慧点在本行业拥有较丰富的市场资源，公司通过吸纳深圳慧点为子公司的方式迅速扩大市场份额。2015年随着公司产量和销量的增加，规模效应开始凸显，2015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因此，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在公司大规模拓展市场的过程中，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涨，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大幅度的上涨，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原材料采购成本总体较2014年大幅增加；（2）各项费用尤其是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有较大的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整体业务呈现快速发展趋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703,519.13	92.25	2,594,052.02	98.11
智能终端	45,050,246.22	51.50	1,275,418.79	48.24
智能工业控制	19,948,527.00	22.80	-	-
视窗玻璃	11,406,776.96	13.04	356,979.48	13.50
智能家居	2,039,640.98	2.33	-	-
其他	2,258,327.97	2.58	961,653.75	36.37
其他业务收入	6,776,105.84	7.75	50,000.00	1.89
合 计	87,479,624.97	100.00	2,644,052.02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2.25%、98.1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新生产线于 2014 年 9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11 月开始实现销售收入，试生产期间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少，主要为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触摸屏和视窗

玻璃。2015 年公司生产逐步稳定，开始实现量产和量销，并逐步开拓产品在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因此公司产品结构由较单一的应用于智能移动终端的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向应用于智能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领域的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发展。2015 年应用于智能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领域的触摸屏和视窗玻璃四种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0%、22.80%、2.33%、13.04%。预计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大触摸屏在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领域的投入。

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子公司大坝电动车的租金收入，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89%。2015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部分原材料的收入和公司及子公司的租金收入，其中原材料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7.46%。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合理，各项产品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公司业务发展良好。

2、分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地区	5,161,995.73	5.90	50,000.00	1.89
西南地区	28,498.44	0.03	-	-
华南地区	82,289,130.80	94.07	2,594,052.02	98.11
合计	87,479,624.97	100.00	2,644,052.02	100.00

注：华中地区包括湖北；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华南地区包括广东。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和华中两个区域，2015年、2014年来自上述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94.07%、5.90%和98.11%、1.89%，西南地区为公司2015年新开辟的市场区域。未来公司仍将立足于华南、华中区域，坚持以优势区域市场为重点，并积极向全国范围乃至海外拓展的营销战略。

（四）公司成本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751,370.88	91.35	1,830,366.78	87.37
直接人工	1,881,565.49	2.83	120,158.04	5.74
制造费用	3,873,323.35	5.82	144,410.45	6.89
合计	66,506,259.72	100.00	2,094,935.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稳定，具有较完善的业务开发、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机制，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营业成本的确认和归集，产品成本设置以下项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① 直接材料

生产领取材料填明品种、名称、规格、单位、数量，经办人签章；仓库发料时，仓管员签字，领料单一般一式三联，一联留存领料单位备查，一联留存发料仓库登记材料明细账，另一联交财务部门进行材料核算。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主要原材料根据订单分批投入，月末根据完工产成品计算产品成本。

② 直接人工

生产工人及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薪酬归集计入“直接人工”，按照定额工时法直接计入完工产品成本。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费、水电费、燃料动力费、辅料及损耗等。公司采用定额工时法对归集的制造费用全部转入完工产品进行分配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且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及包装物年初余额	1,629,435.85	536,088.72
加：本年购入原材料及包装物净额	57,870,935.17	6,165,679.78
加：其他增加额	1,819,541.82	419,074.70
减：原材料及包装物年末余额	2,237,094.69	229,310.97
减：其他发出额	5,168,619.79	349,262.63
加：外购动力	-	52,834.64
加：领用自产品	4,348,128.14	-
直接材料成本	58,262,326.50	6,595,104.24
加：直接人工成本	1,881,565.49	600,781.90
加：制造费用	3,873,323.35	497,814.47
减：辅助生产转出金额	-	-
产品生产成本	64,017,215.34	7,693,700.61
加：在产品年初余额	-	-
减：在产品年末余额	-	-
产成品成本	64,017,215.34	7,693,700.61
加：产成品年初余额	8,966,023.72	734,360.64
加：产成品盘盈金额	-	-
加：退货收回产成品成本	19,610.83	22,658.12
加：外购	4,487,231.94	-
“产成品”年末余额	2,905,420.32	5,906,513.69
减：自制自用产品成本	4,348,128.14	449,270.41
减：内部领用产品成本	253,884.98	-
减：产成品折价、盘亏、废损	-	-
减：发出商品	3,476,388.67	-
产品销售成本	66,506,259.72	2,094,935.27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存货变动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

系正确。

（五）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0,703,519.13	2,594,052.02
主营业务成本	60,853,914.21	2,094,935.27
主营业务毛利	19,849,604.92	499,116.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0	19.24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60%和19.2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上升5.3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1）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智能终端系列产品的原材料功能片的采购价格大幅降低，其平均采购价格由2014年的14.53元降到2015年的7.69元；（2）2014年公司生产线安装完毕后进行试生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2015年随着生产线磨合期的度过，以及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产能大幅度释放，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所承担的单位成本下降；（3）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由生产初期较单一的品种逐步拓展为多样化的产品种类。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849,604.92	24.60	499,116.75	19.24
智能终端	10,642,636.82	23.62	121,224.31	9.50
智能工业控制	4,628,557.48	23.20	0.00	-
视窗玻璃	3,083,627.61	27.03	113,785.36	31.87
智能家居	184,259.19	9.03	0.00	-
其他	1,310,523.82	58.03	264,107.08	27.46
其他业务	1,123,760.33	16.58	50,000.00	100.00
合计	20,973,365.25	23.98	549,116.75	20.77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终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9.5% 上升至 2015 年的 23.60%，本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为：（1）2015 年生产智能终端系列触摸屏的原材料之一的功能片单价较 2014 年大幅降低，由 2014 年的 14.53 元降到 2015 年的 7.69 元；（2）2014 年公司生产线安装完毕后进行试生产，产能未能完全释放，2015 年随着生产线磨合期的度过，以及公司订单量的增加，公司产能大幅度释放，产量的增加导致单位产品所承担的单位成本下降。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智能终端系列产品在产量和单位生产成本方面的数据比较如下：

时间	产量（片）	单位成本（元）
2014 年	49,411.00	29.29
2015 年	3,258,497.00	12.98

上述 2 个原因导致公司 2015 年智能终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有较 2014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

3、主要地区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收入的毛利率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华中地区	1,481,019.05	28.69	-	-
西南地区	2,819.93	10.00	-	-
华南地区	19,489,227.12	23.68	499,116.75	19.24
合计	20,973,365.25	23.98	549,116.75	20.77

报告期内，各区域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往各地的产品不同造成的。2015 年公司销往华中地区的产品主要是附加值较高的 LCD 屏，销往西南地区的产品主要是附加值较低的功能片，毛利率较低，华南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毛利水平居中。

4、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A 股上市公司蓝思科技（300433）、股转挂牌公司志凌伟业（834148）、特

思达（831510）为行业公司，同行业公司毛利水平如下：

同行公司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蓝思科技	23.84	22.35
志凌伟业	19.40	18.76
特思达	23.62	20.05
平 均	22.28	20.38
慧点科技	23.98	20.77

分析数据取自以上公司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资料，行业平均数据取自以上两家公司的算术平均值。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2015年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强化成本管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断寻找更具性价比的供应商，从而降低成本，提高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不断研发、生产和销售毛利率更高的产品类型。

2014年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低于蓝思科技，主要是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产能尚未完全释放，规模经济效应尚不明显；相比志凌伟业，公司毛利水平略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新建厂房，设备和工艺更加先进，生产效率更高，未来公司毛利仍有提升空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特思达（831510）基本持平。因此，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87,479,624.97	3,208.54	2,644,052.02
销售费用	1,338,079.03	671.73	173,386.49
管理费用	7,612,133.68	342.56	1,720,415.52
其中： 研发费用	2,800,173.73	579.25	412,247.57
财务费用	1,306,949.27	204.68	428,963.0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6	-	6.68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43	-	66.32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62	-	16.54
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 (%)	12.71	-	89.54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71%、89.54%，2015年占比较2014年有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的厂房和生产线于2014年9月才开始试生产，11月正式实现销售收入，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总额较小，2015年公司大规模发展，营业收入总额大幅度上升，由于2015年度基数较大从而导致三项费用占比均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费	467,609.57	64,598.12
工资	773,614.11	50,100.49
其他	96,855.35	58,687.88
合 计	1,338,079.03	173,386.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费、工资以及网络宣传费等，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38,079.03元和173,386.49元，2015年增长率为671.73%。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2014年度呈现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1月至10月主要销售2013年库存的少量微电机产品，2014年9月开始新产品的试生产，11月实现新产品的销售，因而公司2014年全年的销售费用较少。2015年公司大规模开展业务，在营业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同时，产品的运输费用和人工工资也大幅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289,123.77	294,028.27
业务招待费	192,471.50	166,754.00
折旧费	997,869.96	180,491.6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224,504.64	16,722.49
差旅费	267,848.77	105,593.00
养老保险	103,965.86	93,663.80
车辆管理	31,256.08	14,948.21
职工福利费	174,957.05	53,939.37
研发费	2,800,173.73	412,247.57
税费	329,749.96	183,611.36
租金	304,017.00	-
装修费	260,083.53	-
咨询费等	271,191.51	-
维修费	35,840.00	-
其他	329,080.32	198,415.83
合 计	7,612,133.68	1,720,415.5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折旧费、办公费、研发费等，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612,133.68元和1,720,415.52。2015年度增长率为342.46%，呈现大幅增长，从明细项目上来看，其中研发费用、人员工资、折旧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较大，分别为36.79%、18.40%、13.11%。其中，研发费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投入大量的原材料和研发人员进行相关专利的研发，致使研发费用较高，2015年公司共提交了5项专利申请；人员工资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2015年随着业务的大规模开展，公司招聘了大量工人，致使人员工资大幅增加；折旧费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建的厂房和投入的设备于2014年9月开始使用，2015年全额计提所有的折旧费。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329,160.25	428,785.03
减：利息收入	96,797.97	5,487.28
汇兑损益	-28.64	-
手续费支出	74,615.63	5,665.32
合 计	1,306,949.27	428,963.07

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06,949.27元和428,963.07元，2015年增长率为204.68%。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2014年度大幅增长，一方

面系公司2015年内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2015年业务迅猛发展导致手续费支出大幅增加。

（七）重大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015年3月公司受覃仕林、覃玥力所持深圳慧点全部股份，自2015年4月起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方法，将深圳慧点纳入合并范围。本次投资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20,500.00	1,120,500.00	3,524,600.00	3,524,600.00
其他	63.81	63.81	590.00	590.00
合计	1,120,563.81	1,120,563.81	3,525,190.00	3,525,190.00

其中，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详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备注
直流无刷空心杯微电机研究与开发补助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宜昌市科技局科技费用奖励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出口奖励	500.00	-	与收益相关
5203-02 \补贴拨款收入\2013年微电机项目资金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容屏触摸屏加工项目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光电信息产业发展	1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收入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创新资金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省级校企共建平台奖励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平台奖励	-	4,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薪团队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费用补贴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20,500.00	3,524,600.00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44,782.79
其 他	353.96	16,821.90
合 计	353.96	761,604.69

3、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44,782.7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0,500.00	3,524,600.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0.15	-16,231.90
4. 所得税影响额	168,031.48	-414,537.80
合 计	1,288,241.33	2,349,047.51

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5.52%。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2015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120,500.00元，2014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524,600.00元。除此之外，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均较小，2014年内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2015年公司成功转型，收入、利润均有大幅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已不构成重大依赖。

（八）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相关规定	17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深圳慧点光电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25%。

2、主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母公司）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342000150，有效期 3 年。根据有关规定，此期间，本公司（母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1、明细项目

单位：元

类 别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640.93	2,110.58
银行存款	2,605,624.05	1,678,938.05
其他货币资金	84,044.31	-
合计	2,690,309.29	1,681,048.63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3 个月以上的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为 84,000.00 元，除此承兑保证金及银行保函存款外，本公司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7,255.60	-
合 计	167,255.6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167,255.60元，全部为深圳市桑格尔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62,974.97	100.00	1,531,293.01	5.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29,762,974.97	100.00	1,531,293.01	5.14
净 值	28,231,681.96			

单位：元

类 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4,715.34	100.00	81,246.50	6.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1,334,715.34	100.00	81,246.50	6.09
净 值	1,253,468.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349,449.77	98.61	1,467,472.49	5.00	27,881,977.28
1 至 2 年	301,185.20	1.01	30,118.52	10.00	271,066.68
2 至 3 年	112,340.00	0.38	33,702.00	30.00	78,638.00
合 计	29,762,974.97	100.00	1,531,293.01	-	28,231,681.96

单位：元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44,500.68	78.26	52,225.03	5.00	992,275.65
1 至 2 年	290,214.66	21.74	29,021.47	10.00	261,193.19
2 至 3 年	-	-	-	-	-
合 计	1,334,715.34	100.00	81,246.50	-	1,253,468.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231,681.96元和1,253,468.84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11月至12月期间销售产品的账款暂时未收回，预计2016年3月可以收回。

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集中在2年以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8%和0%，占比很小；公司应收账款尚未出现不能收回的情形；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极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回收款项。

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组合计提，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稳健，计提金额充分。

2、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核销的情况。

从公司近两年的应收账款的账龄来看，公司至今没有发生大额坏账，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朗魅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6,134,643.53	20.61	306,732.18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796,160.00	16.11	239,808.00
深圳市吉而泰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8,954,168.64	30.08	447,708.43
深圳市昊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	2,266,626.75	7.62	113,331.34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客户	1,809,134.10	6.08	90,456.71
合计		23,960,733.02	80.51	1,198,036.6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490,000.00	36.71	24,500.00
深圳恒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33,768.00	32.50	21,688.40
吴望	客户	255,350.46	19.13	25,535.05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5,596.88	11.66	9,523.05
合计		1,334,715.34	100.00	81,246.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89,879.33	99.93	130,130.09	96.17
1至2年	8,720.09	0.07	5,188.00	3.83
合计	12,998,599.42	100.00	135,318.09	1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2,998,599.42元和135,318.09元，主要为支付供货商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采购款等。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80%和0.90%，呈显著上升的趋势，且绝大多数预付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由于材料采购款在预付账款中的占比较大，而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也大幅增加，进而导致预付账款增速较快。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深圳市天域视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64,612.80	18.19
深圳市鼎瑞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83,961.16	16.03
深圳市宏哲瀚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00.00	15.39
深圳市宏扬名威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10,682.18	13.93
深圳中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82,518.00	6.79
合计		9,141,774.14	70.3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青岛长弓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8,900.00	80.48
深圳南玻显示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	7.39
佛山市顺德区七合彩丝印器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98.00	4.80
深圳市兴美科电脑设计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	3.6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宜昌秭归石	-	2,000.00	1.4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油分公司			
合计		132,398.00	97.84

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发生了一定的变化,预付款项前五所占比例集中程度略有降低。

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879.00	6.68	320,879.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1.04	5,000.00	10.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429,818.39	92.28	-	-
合计	4,800,697.39	100	325,879.00	6.79
净值	4,474,818.39			

单位:元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000.00	21.00	52,500.00	5.00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3,948,998.76	79.00	-	-
合计	4,998,998.76	100.00	52,500.00	1.05
净值	4,946,498.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	-
1至2年	50,000.00	100.00	5,000.00	10.00	45,000.00
合计	50,000.00		5,000.00		45,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50,000.00	100.00	52,500.00	5.00	997,500.00
1-2年	-	-	-	-	-
合计	1,050,000.00	100.00	52,500.00	5.00	997,5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20,879.00元,其中276,879.00元为公司支付给秭归县政府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的公租房的补偿金以及宿舍楼的维修费,其中44,000元为子公司深圳慧点支付给原股东为公司垫付租房押金的资金。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内部员工的借款及押金等。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4,219,446.35	1,147,908.61
内部借款	340,663.54	3,519,708.15
其他	240,587.50	331,382.00
合计	4,800,697.39	4,998,998.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往来借款和员工内部借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具体事项如下:应收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000,000.00元为公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2016年3月11日收回;应收马学亮276,879.00元为公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应收深圳市永盛

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8,981.00 元为子公司深圳慧点租赁厂房的押金；应收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 92,140.00 元为子公司深圳慧点租赁厂房的押金；应收胡艳明 50,000.00 元为公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2 年之内，主要为往来借款和员工借款，发生坏账的损失较低，公司已足额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无计提、收回或转回及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5、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 位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83.32	-
马学亮	往来款	276,879.00	4-5 年	5.77	276,879.00
深圳市永盛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28,981.00	1 年以内	2.69	-
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	92,140.00	1 年以内	1.92	-
胡艳明	往来款	50,000.00	1-2 年	1.04	5,000.00
合 计		4,548,000.00		94.74	281,879.00

单位：元

单 位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何雄	往来款	3,457,562.03	1年以内	70.22	-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年以内	20.31	50,000.00
谭学伟	往来款	57,579.46	1年以内	1.17	-
胡艳明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1.02	2,500.00
湖北远佳置业有限 公司	往来款	48,862.78	1年以内	0.99	-
合 计		4,614,004.27		93.71	52,500.00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何雄	-	3,457,562.03
合 计	-	3,457,562.03

2015年7月31日前公司股东已将全部欠款归还公司。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东承诺未来不再利用公司控股地位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相关要求，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尽量减少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六）存货

1、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37,094.69	-	2,237,094.69
库存商品	2,905,420.32	-	2,905,420.32
发出商品	3,308,406.63		3,308,406.63
合 计	8,450,921.64	-	8,450,921.64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310.97	-	229,310.97
库存商品	5,906,513.69	-	5,906,513.69
发出商品	-	-	-
合计	6,135,824.66	-	6,135,824.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450,921.64元和6,135,824.66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订单情况进行采购、生产，期末存货通常包括为了新订单而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完成后准备交货的库存成品以及已发货待收货的发出商品。

截至2015年底，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2014末增长37.73%，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由229,310.97元增长至2,237,094.69元，增长875.57%，发出商品账面余额由0元增长至3,308,406.63元，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由5,906,513.69元减少至2,905,420.32元，降低50.81%，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迅速，新增订单较多，原材料的采购量随之增大，大量产品处于已完成生产等待客户要求发货的状态。

2、2015年公司新增的机器设备投入生产，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高，产品完工率大幅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构成与生产周期、生产模式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减值准备情况。公司期末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七）其他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缴税款	1,267.98	900,586.75
合 计	1,267.98	900,586.75

（八）投资性房地产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2013-12-31	-	-	-	-
增加金额	1,545,146.33	-	-	1,545,146.33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545,146.33	-	-	1,545,146.33
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1,545,146.33	-	-	1,545,146.33
增加金额	-	-	-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
减少金额	-	-	-	-
2015-12-31	1,545,146.33	-	-	1,545,146.33
累计折旧	-	-	-	-
2013-12-31	-	-	-	-
增加金额	-	-	-	-
计提或摊销入	-	-	-	-
减少金额	-	-	-	-
2014-12-31	-	-	-	-
增加金额	73,394.40	-	-	73,394.40
计提或摊销入	73,394.40	-	-	73,394.40
减少金额	-	-	-	-
2015-12-31	73,394.40	-	-	73,394.40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	-	-	-
2014-12-31	1,545,146.33	-	-	1,545,146.33
2015-12-31	1,471,751.93	-	-	1,471,751.9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租赁给崔浩和姜莲夫妻的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195号房屋综合楼第一层门面房、二楼左侧第一间办公室。

（九）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4年1月1日	2,800,000.00	1,745,865.31	34,375.00	107,385.83	4,687,62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19,345.61	4,942,869.30	0	471,334.24	29,933,549.15
(1) 购置	-	-	-	-	-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19,345.61	4,942,869.30	0	471,334.24	29,933,549.15
3. 本期减少金额	0	1,744,087.53	0	28,351.63	1,772,439.16
(1) 处置或报废	0	1,744,087.53	0	28,351.63	1,772,439.16
4. 2014年12月31日	27,319,345.61	4,944,647.08	34,375.00	550,368.44	32,848,736.13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4年1月1日	1,120,000.00	859,464.90	26,927.20	86,149.72	2,092,541.82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227.89	185,137.46	6,875.08	23,722.11	381,962.54
(1) 计提	166,227.89	185,137.46	6,875.08	23,722.11	381,962.54
3. 本期减少金额	-	915,128.65	-	27,057.63	942,186.28
(1) 处置或报废	-	915,128.65	-	27,057.63	942,186.28
4. 2014年12月31日	1,286,227.89	129,473.71	33,802.28	82,814.20	1,532,318.0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4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四、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6,033,117.72	4,815,173.37	572.72	467,554.24	31,316,418.05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年1月1日	27,319,345.61	4,944,647.08	34,375.00	550,368.44	32,848,736.1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209,941.11	-	479,090.48	10,689,031.59
(1) 购置	-	10,209,941.11	-	479,090.48	10,689,031.5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80,054.77	-	-	80,054.77
(1) 处置或报废	-	80,054.77	-	-	80,054.77
4. 2015年12月31日	27,319,345.61	15,074,533.42	34,375.00	1,029,458.92	43,457,712.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5年1月1日	1,286,227.89	129,473.71	33,802.28	82,814.20	1,532,31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4,940.44	2,758,827.68	-	270,942.85	4,434,710.97
(1) 计提	1,404,940.44	2,758,827.68	-	270,942.85	4,434,7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2,691,168.33	2,888,301.39	33,802.28	353,757.05	5,967,029.05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年1月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4,628,177.28	12,186,232.03	572.72	675,701.87	37,490,683.9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使用情况良好，预计可收回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情形。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和“（七）长期借款”。

（十）无形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	-
2013-12-31	1,510,047.13	1,510,047.13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增加金额	34,191.63	34,191.63
购置	34,191.63	34,191.63
减少金额	-	-
2014-12-31	1,544,238.76	1,544,238.76
增加金额	-	-
购置	-	-
减少金额	-	-
2015-12-31	1,544,238.76	1,544,238.76
累计摊销	-	-
2013-12-31	160,000.00	160,000.00
增加金额	40,515.85	40,515.85
计提	40,515.85	40,515.85
减少金额	-	-
2014-12-31	200,515.85	200,515.85
增加金额	38,133.72	38,133.72
计提	38,133.72	38,133.72
减少金额	-	-
2015-12-31	238,649.57	238,649.5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	-
2014-12-31	1,343,722.91	1,343,722.91
2015-12-31	1,305,589.19	1,305,589.19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计提摊销，秭归县国用（2012）第 0801 号摊销年限为 44 年，秭归县国用（2014）第 2041 号摊销年限为 50 年，预计残值率为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司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位于秭归县茅坪镇建东大道 195 号的 8,867.04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秭归县国用（2012）第 0801 号），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大坝电动车通过国有土地出让形式取得位于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的 5,803.61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使用权（秭归国用（2005）第 0802253 号），经过变更后，该宗土地使用权的最新证号为秭归县国用（2014）

第 2041 号，证载取得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0 日，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12 月 19 日。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报告期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的情形，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短期借款”和“（七）长期借款”。

（十一）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商誉	-	47,996.00	-	47,996.00
合 计	-	47,996.00	-	47,996.00

2015 年 3 月，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产生商誉 47,996.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 别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12-31
厂房装修费	-	790,500.33	39,525.02	-	750,975.31
合 计	-	790,500.33	39,525.02	-	750,975.31

（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50,046.51	28,878.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3,379.00	48,736.75
合 计	1,723,425.51	77,615.22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减坏账准备余额。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34,765.78	1,857,172.01	33,436.63	133,746.50
合 计	334,765.78	1,857,172.01	33,436.63	133,74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按 15%的所得税率计算，子公司按 25%的所得税率计算。

（十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102,051.52	70,170.90
合 计	102,051.52	70,170.90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6,000,000.00
质押借款	-	95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	16,950,000.00

2、期末借款明细列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保证事项	年利率	借款提款日	借款还款日	2015-12-31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秭归县金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何雄、李晓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保证金担保	9.60%	2014.10.16	2016.04.16	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抵押	公司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65%	2015.11.27	2016.05.27	4,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抵押	公司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65%	2015.10.31	2016.10.30	5,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保证事项	年利率	借款提款日	借款还款日	2014-12-3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秭归支行	抵押	公司以其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何雄、李晓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04%	2014.04.03	2015.04.03	10,000,000.00
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秭归县金桥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何雄、李晓毓提供保证担保	9.60%	2014.10.16	2016.4.16	5,000,000.00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秭归县傲辰豆制品有限公司、张其军、何雄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80%	2014.12.05	2015.12.04	1,000,000.00
秭归常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	何雄以其个人在该行存单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5.60%	2014.12.08	2015.12.07	950,000.00
合计						16,950,000.00

注：2015年10月，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慧点科技2014年10月签订的借款金额为500万元的借款合同的展期申请，展期额度400万元，利率执行9.6%，原贷款起止为2014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16日，该项贷款已展期至2016年4月16

日。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84,000.00	3,600,000.00
合 计	4,084,000.00	3,6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757,922.13	89.21	18,568,253.35	97.97
1 年以上	1,179,721.33	10.79	384,946.23	2.03
合 计	10,937,643.46	100.00	18,953,199.5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大多数账龄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1 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分别占比 89.21% 和 97.9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东莞市仁创电子有限公司	407,504.65	设备款暂未结算
东莞市飞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138.99	货款暂未结算
吉林诺森磁电有限公司	177,194.68	货款暂未结算
深圳市欣荣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56,494.57	设备款暂未结算
深圳市麦斯伟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58,415.00	设备款暂未结算
合 计	1,034,747.89	-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奥柯夫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79,282.67	22.98
贵州乾盛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998,105.91	9.25
松滋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	967,000.00	8.96
深圳市鹏峰科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89,482.48	6.39
深圳市仁创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2,388.41	4.84
合 计		5,656,259.47	52.4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松滋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施工单位	13,053,964.78	68.87
深圳市天域视通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30,400.00	5.44
深圳市麦斯伟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8,415.00	3.53
深圳市鼎瑞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45,820.53	3.41
吉林诺森磁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411,914.68	2.17
合 计		15,810,514.99	83.42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在信用期间未予支付的原材料货款和设备款及工程款。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四）预收款项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63.10	12.20	250,000.00	100.00
1 年以上	166,672.09	87.80	-	-
合 计	189,835.19	100.00	250,00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崔浩因租赁公司综合楼一层门面以及二楼第一间办公室而预付给公司的租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崔浩	-	166,672.00	87.80
合 计		166,672.00	87.8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崔浩	-	250,0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00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1、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往来款	3,634,900.07	5,143,746.69
合 计	3,634,900.07	5,143,746.69

2、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何雄	控股股东	1,595,540.34	43.90
李洪波	-	1,000,000.00	27.51
覃仕林	股东	437,521.13	12.04
招商局	-	350,000.00	9.63
龙晔虹		70,000.00	1.93
合 计	-	3,453,061.47	95.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财政局	-	3,600,000.00	69.99
崔群	公司员工	500,000.00	9.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占其他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招商局	-	350,000.00	6.80
张周平	-	300,000.00	5.83
湖北仕外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2,000.00	2.37
合 计		4,872,000.00	94.7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给财政局的 3,600,000.00 元为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

3、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招商局	350,000.00	350,000.00	未及偿还
合 计	350,000.00	350,000.00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招商局 350,000.00 元主要为 2010 年 1 月秭归县招商局为帮助公司解决临时流动资金困难而借给公司的资金，供公司无偿使用。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	-
合 计	2,5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公司向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贷款。贷款信息详见本节“（七）长期借款”。

（七）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余额	利率	期末余额	利率
抵押借款	-	-	2,950,000.00	11.07%
合 计	-	-	2,950,000.00	-

公司与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7日签订金额为2,950,000.00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4个月，利率为11.07%。子公司宜昌大坝电动车以其位于茅坪镇迎宾路的编号为秭归国用（2014）第2041号使用权及位于茅坪镇九里村编号为茅坪镇字第0112620号和茅坪镇字第0117034号的房产做抵押担保。此外，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何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已偿还45.00万元，余额中250.00万元将于2016年10月7日到期，故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0.00	1,112,074.65	521,967.55	590,407.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638.97	44,638.97	-
合计	300.00	1,156,713.62	566,606.52	590,407.1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90,407.10	7,586,195.18	7,621,185.51	555,416.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9,929.81	149,929.81	-
合计	590,407.10	7,736,124.99	7,771,115.32	555,416.77

2、短期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0.00	961,461.05	371,353.95	590,407.10
2.职工福利费	-	133,072.38	133,072.38	-
3.社会保险费	-	17,541.22	17,541.2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3,203.07	13,203.07	-
工伤保险费	-	2,892.10	2,892.10	-
生育保险费	-	1,446.05	1,446.05	-
合计	300.00	1,112,074.65	521,967.55	590,407.1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0,407.10	7,336,408.22	7,371,398.55	555,416.77
2.职工福利费	-	200,583.75	200,583.75	-
3.社会保险费	-	49,203.22	49,203.2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2,902.41	42,902.41	-
工伤保险费	-	4,346.95	4,346.95	-
生育保险费	-	1,953.86	1,953.86	-
合计	590,407.10	7,586,195.19	7,621,185.52	555,416.7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7,133.29	137,133.29	-
失业保险费	-	12,796.52	12,796.52	-
合计	-	149,929.81	149,929.81	-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增加金额	减少金额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40,237.95	40,237.95	-
失业保险费	-	4,401.02	4,401.02	-
合计	-	44,638.97	44,638.97	-

(九) 应交税费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83,710.98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22.99	-
企业所得税	1,054,731.25	267,115.03
教育费附加	39,173.93	-
房产税	66,185.91	-
土地使用税	14,670.65	-
其他	20.00	-
合计	1,998,815.71	267,115.03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无受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6,553,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34,277.79	-
盈余公积	610,823.49	-
未分配利润	5,919,955.43	-342,827.85
股东权益合计	61,618,056.71	657,172.15

2015年10月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7,928,277.79元折合股本27,500,000.00元，其余428,277.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转股增资的议案》，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定向增加注册资本905.30万元，转增价格为3.00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655.30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及持股情况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雄	实际控制人	10,331,750	28.27
李晓毓	实际控制人	3,709,750	10.15

(2) 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雄	持股 5% 以上股东	10,331,750	28.27
覃仕林	持股 5% 以上股东	9,748,750	26.67
李晓毓	持股 5% 以上股东	3,709,750	10.15
覃玥力	持股 5% 以上股东	3,709,750	10.15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磁通工业园厂房一栋（第四层）	1,500 万元	五金产品、塑胶制品、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触摸屏、显示模块、光电及电子产品的生产。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覃仕林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0%	秭归县茅坪镇迎宾路	500 万元	电动车、输配电成套配件、机电、电子元件阀门、灯具、电线电缆、五金制造、销售；铜铝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何雄

(5)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	------	--------

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何雄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10.00%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何雄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30.00%
秭归君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俊峰持股 50.00%
秭归县众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向小平持股 50.00%
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电脑周边外设备、板卡、音频、视频设备、五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电子产品、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组装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覃玥力持股 50.00%
湖北仕外田源网商股份有限公司	果品、肉类、禽类、蛋类销售（含网上）；生态农业开发；农业科技研究及推广示范；农副产品（不含烟叶、含粮食）收购、初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网页设计、制作（不含经营性网页制作）；网站建设；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薯类食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网上）；网络技术培训	董事张运金持股 3.07%
深圳多宝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数据处理、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	董事张运金持股 80.00%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何雄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10.00%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何雄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30.00%
秭归君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俊峰持股 50.00%
秭归县众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向小平持股 50.00%
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电脑周边外设备、板卡、音频、视频设备、五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电子产品、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组装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覃玥力持股 50.00%
湖北仕外田源网商股份有限公司	果品、肉类、禽类、蛋类销售（含网上）；生态农业开发；农业科技研究及推广示范；农副产品（不含烟叶、含粮食）收购、初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网页设计、制作（不含经营性网页制作）；网站建设；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薯类食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网上）；网络技术培训	董事张运金持股 3.07%
深圳神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	董事张运金持股 100.00%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何雄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10.00%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何雄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30.00%
秭归君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俊峰持股 50.00%
秭归县众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向小平持股 50.00%
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电脑周边外设备、板卡、音频、视频设备、五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电子产品、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组装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覃玥力持股 50.00%
湖北仕外田源网商股份有限公司	果品、肉类、禽类、蛋类销售（含网上）；生态农业开发；农业科技研究及推广示范；农副产品（不含烟叶、含粮食）收购、初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网页设计、制作（不含经营性网页制作）；网站建设；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薯类食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网上）；网络技术培训	董事张运金持股 3.07%
	询	
深圳投行圈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数据分析与开发；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网上贸易。	董事张运金持股 5.00%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湖北远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何雄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10.00%
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玩具、工艺美术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焦炭、建材（不含木材）、服装鞋帽、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烟叶）批发、零售、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指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何雄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李晓毓持股 30.00%
秭归君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郑俊峰持股 50.00%
秭归县众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以上均不得从事国家限制、禁止及需前置许可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监事向小平持股 50.00%
深圳市鑫科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电脑周边外设备、板卡、音频、视频设备、五金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汽车电子产品、数码电子产品、五金产品的组装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覃玥力持股 50.00%
湖北仕外田源网商股份有限公司	果品、肉类、禽类、蛋类销售（含网上）；生态农业开发；农业科技研究及推广示范；农副产品（不含烟叶、含粮食）收购、初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网页设计、制作（不含经营性网页制作）；网站建设；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薯类食品、蔬菜制品[蔬菜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含网上）；网络技术培训	董事张运金持股 3.07%
广州嘉赛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业和零售贸易	董事张运金持股 20.00%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	-
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4,626,055.53	7.69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慧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视窗玻璃、TP 功能片、触摸屏。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品销售，同类型产品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姓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51,000.00	128,400.00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主要是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层干部等八位管理人员的薪酬。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雄、李晓毓	本公司	4,000,000.00	2014.10.15	2016.04.15	正在履行
宜昌大坝电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000.00	2014.10.27	2016.10.27	正在履行

(2) 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何雄	-	-	3,457,562.03	-
其他应收款	湖北运润	4,000,000.00	-	1,000,000.00	50,000.00
应收账款	湖北运润	-	-	155,596.88	9,523.0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湖北运润 4,000,000.00 元为公司资金周转的往来款，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何雄	1,595,540.34	-
其他应付款	覃仕林	437,521.13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股东何雄和覃仕林的往来款分别为 1,595,540.34 元和 437,521.13 元，为股东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临时资金拆借。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另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前期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和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慧点共发生过 3 次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 23 日，对飞鹰电子收购深圳慧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的评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飞鹰电子委托，对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深圳市慧点光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 16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55.53	688.57	33.04	5.04
非流动资产	664.18	737.19	73.01	10.99
资产总计	1,319.71	1,425.76	106.05	8.04

流动负债	1,411.32	1,411.32	-	-
负债合计	1,411.32	1,411.3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1.61	14.44	106.05	115.76

2、2015年9月1日，对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整体资产进行的评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项目宜昌飞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列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5）第274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8,013.17	8,482.98	5.86
负债总计	5,220.34	5,220.34	-
净资产（股东权益）	2,792.83	3,262.64	16.82

3、2015年10月6日，对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

2015年10月6日，宜昌华海资产评估合伙事务所受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及对象为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位债权人的债权资产，截至2015年9月30日，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位债权人的债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7,159,000.00元。宜昌华海资产评估合伙事务所出具了宜华海综评字[2015]109号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债权转股权项目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姓名	拟债转股的债权资产账面值	拟债转股的债权资产评估值
1	贺必芳	99,000.00	99,000.00
2	黄彦	150,000.00	150,000.00
3	郝国锋	90,000.00	90,000.00
4	傅晓琼	150,000.00	150,000.00
5	朱淑敏	180,000.00	180,000.00
6	赵会朝	300,000.00	300,000.00

7	杨会兰	300,000.00	300,000.00
8	黄燕	600,000.00	600,000.00
9	惠枫	90,000.00	90,000.00
10	陈军芳	120,000.00	120,000.00
11	赵雪琴	90,000.00	90,000.00
12	黄娟斌	90,000.00	90,000.00
13	周萍	90,000.00	90,000.00
14	吴道支	90,000.00	90,000.00
15	郑国虎	1,050,000.00	1,050,000.00
16	付荣桂	90,000.00	90,000.00
17	李庆三	150,000.00	150,000.00
18	李红艳	150,000.00	150,000.00
19	黄瑾	210,000.00	210,000.00
20	朱明华	1,200,000.00	1,200,000.00
21	刘兴科	450,000.00	450,000.00
22	李国善	300,000.00	300,000.00
23	杨红艳	90,000.00	90,000.00
24	刘荣新	600,000.00	600,000.00
25	成丽蓉	120,000.00	120,000.00
26	张彦民	300,000.00	300,000.00
27	刘常春	150,000.00	150,000.00
28	付丹妮	1,200,000.00	1,200,000.00
29	李振修	120,000.00	120,000.00
30	杨锦	90,000.00	90,000.00
31	熊汉华	210,000.00	210,000.00
32	汪浩波	900,000.00	900,000.00
33	杨红斌	90,000.00	90,000.00
34	谭洪祥	300,000.00	300,000.00
35	汪道清	90,000.00	90,000.00
36	鄢开红	180,000.00	180,000.00
37	李梦婷	90,000.00	90,000.00
38	王尚联	90,000.00	90,000.00
39	李云松	300,000.00	300,000.00
40	郑榕	510,000.00	510,000.00
41	邓萍	600,000.00	600,000.00
42	杜忠	270,000.00	270,000.00

43	刘海波	510,000.00	510,000.00
44	章琳	90,000.00	90,000.00
45	余宇婷	150,000.00	150,000.00
46	周红军	90,000.00	90,000.00
47	骆斌	300,000.00	300,000.00
48	杨国尧	180,000.00	180,000.00
49	杜咏梅	90,000.00	90,000.00
50	杨又兵	120,000.00	120,000.00
51	柳其娥	150,000.00	150,000.00
52	李肃	990,000.00	990,000.00
53	傅祥豪	240,000.00	240,000.00
54	张素珍	360,000.00	360,000.00
55	杨健	90,000.00	90,000.00
56	马玉兰	150,000.00	150,000.00
57	詹应华	150,000.00	150,000.00
58	林学东	300,000.00	300,000.00
59	彭亚民	300,000.00	300,000.00
60	闵莉	120,000.00	120,000.00
61	杨婉蓉	1,050,000.00	1,050,000.00
62	马嫦蓉	180,000.00	180,000.00
63	熊敏	300,000.00	300,000.00
64	王珍玉	240,000.00	240,000.00
65	温欣荣	90,000.00	90,000.00
66	董芳芳	90,000.00	90,000.00
67	崔群	1,320,000.00	1,320,000.00
68	张林春	1,590,000.00	1,590,000.00
69	王颖	1,500,000.00	1,500,000.00
70	万春兰	600,000.00	600,000.00
71	孙洪涛	150,000.00	150,000.00
72	何耿双	90,000.00	90,000.00
73	周毅真	150,000.00	150,000.00
74	陈芮	90,000.00	90,000.00
75	德骏基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7,159,000.00	27,159,000.0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可以如遇特殊情况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需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未发生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公司子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一）深圳慧点

2015年3月公司受让覃仕林、覃玥力所持深圳慧点全部股份，自2015年4月起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合并方法，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深圳慧点营业收入2015年4-12月占合并报表的比例为31.21%，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主营业务与母公司基本一致，其在2015年4-12月份期间的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总资产	24,586,794.14
负债	8,745,431.67
净资产	15,841,362.47
项 目	2015年4-12月
营业收入	27,305,299.08
净利润	889,358.47

（二）大坝电动车

大坝电动车未进行生产经营，其将其拥有的房产出租，收取部分租金收入，合并报表已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中。大坝电动车主要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234,071.26	2,394,180.05
负债	100,885.71	74,986.19
净资产	2,133,185.55	2,319,193.8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0.00	50,000.00
净利润	-186,008.31	-137,566.77

十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雄、李晓毓二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41%，何雄与李晓毓系夫妻关系，同时何雄担任公司董事长、李晓毓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自 2015 年 9 月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

（二）潜在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计 79 名，其中何雄持有公司 10,331,750 股，占总股本的 28.27%，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何雄之配偶李晓毓持有公司 3,709,750 股，占总股本的 10.15%，何雄和李晓毓夫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除第二大股东覃仕林持有 9,748,750 股，占总股本的 26.67%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虽然覃仕林已签署了《承诺书》，承诺与公司其他股东（除覃玥力外）无关联关系，承诺其本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现在、将来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同时覃仕林出具了认可何雄和李晓毓夫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说明。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其他股东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转让，未来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潜在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实力，增强盈利能力，提供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治理方面的管理。

（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股份公司成立后，虽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一方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

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特别是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和内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存在未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力保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四）行业整体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聚焦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领域，为该领域提供触摸屏等人机界面及配套硬件，作为核心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产品。公司所在的触摸屏行业，因其产品的属性决定了行业的增长，并主要取决于下游消费类电子行业的增长。经济周期、消费偏好、市场热点等因素都将影响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人机交互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下游产品市场增长趋势放缓，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增强公司应对宏观经济产生的风险的能力，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工艺研发，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同时，应加强对人机交互领域的前沿科技的研究，对其他触摸屏产业新市场中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生产，使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提高，减少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带来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触摸屏是目前最为便捷的人机交互方式，随着可穿戴设备、物联网和车联网等智能概念的落地，让触摸屏技术拥有了更广泛的应用领域。作为促进信息消费的重要切入点，移动智能终端等智能产品量大、覆盖面广，发展潜力巨大，企业纷纷涌进该行业；但与此相匹配的国内人机交互系统及其配套产品的产业正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多种技术并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标准化、产业规模化程度不

高，市场竞争却很激烈。但是随着该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未来产品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减少公司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不断地扩大生产规模，加强工艺研发，持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还将不断地与各行业的高端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防范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六）产品和技术升级换代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研发周期短，技术更迭快，新产品的替代与成长具有突然性及爆发性的特点。快速地更新换代要求企业灵活，能适时完成切换。为应对可能的技术更新，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引进与资金投入，积极储备新技术，也争取早日推出新产品，并逐步提高新产品收入，在快速更新的市场中占据有利位置。但如果公司技术方向选择与未来主流不符，或不达预期效果，或进度大幅落后于主要竞争对手，均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产品和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的风险，公司将在不断完善、提升传统触控产品的工艺技术，加大对设备改造力度，继续增加对研发的投入，积极对人机交互领域的前沿科技进行跟踪、研究，对其他触摸屏产业市场中前景好、附加值高的产品进行研发、测试、生产，使公司产品和技术不断提高，进一步缩小与同行业领先公司的差距。

（七）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内从事触摸屏生产和研发的企业较多，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投入及生产设备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适应企业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要求，未来公司仍需不断引入优秀的中高级人才，加大技术人员的培养，逐步形成公司专业技术队伍的梯队建设。目前公司地处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经济发展水平与东部沿海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在吸引中高级人才方面需要更多投入，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减少技术风险，公司将不断地加强技术投入，包括充实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加强与科研院所的研究合作等，力求持续保持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加大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力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与归属感，防范核心技术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八）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 ITO 玻璃、白玻、油墨、清洗剂、保护胶、保护膜、电容式触摸 IC 和柔性线路板等。原材料均为市场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已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技术垄断或贸易风险。但如果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状况的影响，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应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应加强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研究，保持合理库存量以备生产所需；加强生产组织管理，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保持产品成本优势；同时以当期市场可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作为产品销售的定价基础，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

（九）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5年和2014年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76%、91.50%，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不佳或财务状况出现恶化等重大波动，将会对本公司的产品销售或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等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在维护好现有客户资源，保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市场，寻找新的客户群体，同时，公司也将着力多新的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拓展新的销售市场和客户。

（十）子公司所在的经营场所系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深圳慧点生产、办公所需的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报告期内，深圳慧点与深圳市永盛旺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期限为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1日止的为期3年的租赁合同。2015年6月，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深圳市中电熊猫磁通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期限为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租赁合同。2016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从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为期5年的长期租赁合同。虽然深圳慧点已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但公司客观上存在如果因租赁到期或出租方中途违约，而又未能及时寻找到经营场所，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2016年4月2日，深圳慧点与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园美社区坑尾大道35号的厂房一楼、四楼，宿舍二楼租予深圳慧点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双方约定，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深圳慧点有续租优先权。这一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十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不规范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尚比较小，内部管理不尽完善，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也在逐步完善中，对公司资金管理进行了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关联方湖北运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曾发生过占用公司400.00万元资金的情形，该笔款项虽已于2016年3月11日归还至公司，但如果未来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公司仍然存在着规范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自2015年9月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关联交易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未来，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力保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能得到有效地执行。

（十二）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231,681.96元和1,253,468.84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主要原因

是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客户规模也逐步扩大，公司一般客户的回款周期为 1-3 个月，部分重要客户的回款周期为 3-6 个月，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较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和经营实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继续扩大，若市场环境出现恶化、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波动，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已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作为相关业务员工的考核指标。另外，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情况，逐步实现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收款，缩短账款的回收时间。

（十三）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01%和98.1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8倍和0.3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6倍和0.19倍。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3,000,000.00元和16,950,000.00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500,000.00元和2,950,000.00元。虽然公司2015年起开始拓展融资渠道，缩减借款规模，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融资或经营状况出现恶化、抵押物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将面对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公司期末偿债压力较大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其不利影响：一是继续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二是充分利用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三是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增加公司日常营运资金。

（十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转型从事触摸屏行业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年公司触摸屏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未来几年，公司将持续开拓新市场，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等都将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虽然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未能及时随着业务的扩张而优化完善，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该风险，首先，公司加大对员工的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的管理、生产和销售技能；其次，针对不同的业务流程，建立起适应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此外，适当引入外部优秀人才，以弥补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不足。

（十五）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享受按 15% 税率申报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 2013 年 9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如果公司 2016 年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将面临回归至 25% 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标准执行，不断引进研发技术人员，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目前公司已在着手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材料，以期顺利通过复审，降低税收政策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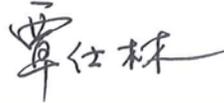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何雄



覃仕林



李晓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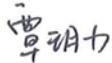


张运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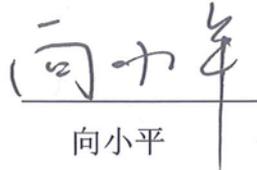


郑俊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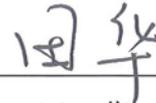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覃玥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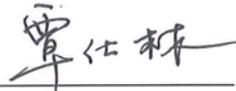


向小平



田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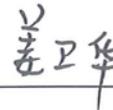
覃仕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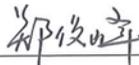
梅鹏程



文强



姜卫华



郑俊峰

湖北慧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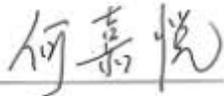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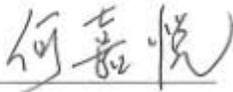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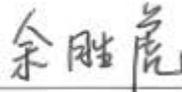


何嘉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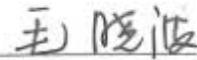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何嘉悦



余胜虎



毛晓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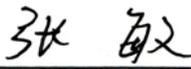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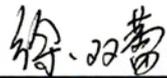


严昌玉

经办律师签字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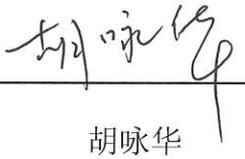
徐双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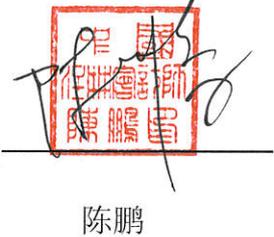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鹏


姚翠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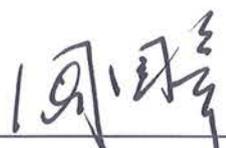


2016年6月24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拟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周国章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赵士威



王建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